

丰农裕商
润和四方

2024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0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2
第三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3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0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六节	部门设置情况·····	14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17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23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47
第十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52
第十二节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54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55
第十四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66
第十六节	审计报告·····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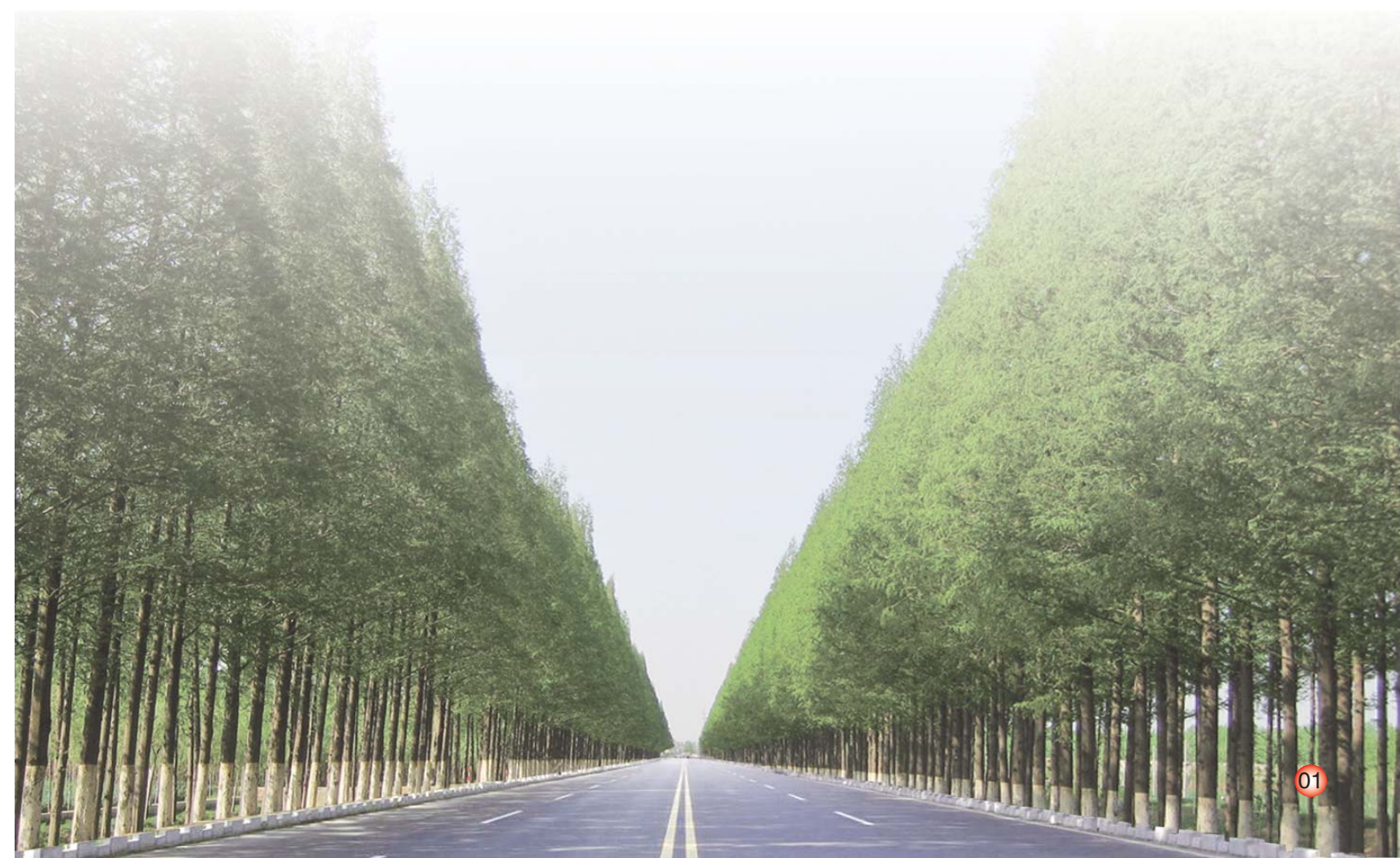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单体选、行长张勇、分管财务副行长胡佃龙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邳州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JIANGSU PI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缩写：PRCB）

【注册资本】 56015.52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开办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及咨询和见证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体选

【董事会秘书】 晁磊

联系地址：江苏省邳州市建设中路16号

邮政编码：221300

电 话：0516-86336980

传 真：0516-86234450

电子信箱：pzls999@126.com

【注册地地址】 江苏省邳州市建设中路16号

邮政编码：221300

电 话：0516-86234450

传 真：0516-86234450

电子信箱：pzls999@126.com

【刊登年报网址】 <http://www.pznsh.com>

【年报备置地址】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0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552524785P

【金融许可证编码】 B1070H33203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124,797.07
二、营业支出	91,008.95
三、营业利润	33,788.11
加：营业外收入	71.98
减：营业外支出	587.0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79.30
四、利润总额	33,273.03
减：所得税	5,394.20
净利润	27,878.83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资产总额	3,514,426.61	3,969,166.77	4,267,642.71
各项贷款	2,177,738.31	2,432,036.63	2,586,795.00
不良贷款五级	42,754.16	42,862.24	41,630.74
资产减值准备	177,567.15	225,087.17	270,514.66
拨备覆盖率	384.12	454.74	536.16
贷款拨备率	7.54	8.01	8.63
二、负债总额	3,200,482.70	3,624,944.71	3,881,950.86
各项存款	3,010,636.34	3,370,028.73	3,714,099.63
三、所有者权益	313,943.91	344,222.06	385,691.85
实收资本	54,384.00	56,015.52	56,015.52
一般准备	100,333.07	110,629.09	121,755.53
资本充足率	15.05	15.02	16.43
四、利润总额	21,522.21	28,011.32	33,273.03
净利润	19,800.04	21,397.00	27,878.83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呆账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年初余额	194,909.81	164,226.00
本年计提	36,006.13	28,506.18
本年核销	19,848.42	17,772.92
本年转回	8,245.12	14,518.69
其他	3,895.88	5,431.86
年末余额	223,208.52	194,909.81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资本净额	375,208.49	335,467.90	39,740.59
一级资本净额	349,468.44	310,261.02	39,207.4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9,468.44	310,261.02	39,207.42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284,365.87	2,233,539.11	50,826.76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4,241,640.65	3,942,363.00	299,277.65
调整后的表外资产余额	56,892.57	41,518.86	15,373.71
资本充足率	16.43	15.02	1.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30	13.89	1.41
杠杆率	8.17	7.79	0.38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560,155,200.00	522,199,415.06	97,708,039.86	811,330,524.34
期末余额	560,155,200.00	522,199,415.06	250,832,366.61	875,521,510.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余额	1,106,290,895.16	344,536,568.46	3,442,220,642.88		
期末余额	1,217,555,271.15	430,654,757.97	3,856,918,521.27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 56015.52 万股。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变动		
	户数	持股数	占比	户数	持股数	占比	户数	持股数	占比
法人股	47	45,273.0320	80.82	47	45,243.0320	80.77	0	-30	-0.05
自然人股	531	10,742.4880	19.18	532	10,772.4880	19.23	1	30	0.05
其中：职工股	186	2,636.5165	4.71	186	2,636.5165	4.71	0	0	0
合计	578	56,015.5200	100.00	579	56,015.5200	100.00	1	0	0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共发生股本金转让 922.1465 万股，其中转出法人股东 2 户，共计 655.960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17%，转入法人股东 1 户，共计 625.960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12%；转出自然人股东 9 户，共计 266.186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48%，转入自然人股东 10 户，共计 296.186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53%。

四、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股权质押（含股权反担保）的股东共有16户，质押股份11588.902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0.69%，较年初下降4.22%。被质押股权中涉及司法冻结的股权共2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0.36%，为江苏科源商贸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528万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其中300万股被司法裁定，200万股被质押。本公司被司法冻结股权的股东共3户，冻结股份248.672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0.44%，较年初下降5.68%。

五、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 579 户，较报告期初增加 1 户。法人股东 47 户，较报告期初持平；自然人股东 532 户，较报告期初增加 1 户，其中职工股 186 户，较报告期初持平。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动。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比	股权出质情况	备注
1	企业法人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4,033.1174	7.20	未质押	派驻董事
2	企业法人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0.7760	5.00	股权质押占比43.70%	
3	企业法人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00.7760	5.00	股权质押占比43.74%	派驻董事
4	企业法人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1,834.8892	3.28	未质押	派驻董事
5	企业法人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1,617.2800	2.89	股权反担保占比46.99%	派驻监事
6	企业法人	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	806.6235	1.44	股权反担保占比47.11%	派驻监事
7	自然人	刘国民	101.6345	0.18	未质押	股权董事
8	自然人	刘继军	13.4438	0.02	未质押	股东监事
9	自然人	范文杰	26.8874	0.05	未质押	股东监事
合计			14,035.4278	25.06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1.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沂州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4 月 24 日，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办事处，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剑群，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经营范围：水泥制造、销售 生产、销售建筑陶瓷，塑料编织袋；出口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矿渣水泥、硅酸盐熟料；进口生产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相关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末，张剑群持有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沂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2.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 日，住所：武进区横林镇二贤桥西，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汪亚明，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经济、商品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末，汪亚明持有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67% 股权，为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住所：常州市中吴大道 1 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董才平，注册资本：8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紧固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钢、铁冶炼；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末，董才平持有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7.55% 股权，为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4.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4 日，住所：邳州市沿河路 90 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丁刘喜，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水路货运。建材、钢材、石膏购销；船舶修造（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末，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74.90% 股权，刘国民为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5.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住所：邳州市戴庄镇振兴路 18 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伟，注册资本：3988 万元，经营范围：多层板、细木工板、胶合板加工、销售；新型墙体材料、石膏大板生产、销售；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末，李伟持有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98.88% 股权，为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6. 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 日，住所：邳州市陈楼果园，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继军，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木制品、木质家具、木质门窗、人造板制造、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报告期末，刘继军持有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82.44% 股权，为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六、前十大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法人股东未发生变动。报告期末,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1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4,033.1174	7.20	正常
2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0.7760	5.00	部分质押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00.7760	5.00	部分质押
4	邳州市宏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737.1220	4.89	部分质押
5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15.4372	3.42	部分质押
6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1,834.8892	3.28	正常
7	无锡翔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821.6247	3.25	正常
8	邳州天一运输有限公司	1,809.5500	3.23	正常
9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1,617.2800	2.89	部分反担保
10	无锡威克集团有限公司	1,613.2470	2.88	正常
合计		22,983.8195	41.03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发生变动,自然人第三大股东武海波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共 80.6623 万股转让给曹健全,自然人股东李发友升为第十大股东。报告期末,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1	姜军	350.2667	0.63	正常
2	王燕	218.4605	0.39	正常
3	周恒昶	161.3247	0.29	正常
4	胡彦林	147.8810	0.26	正常
5	胡其娴	122.1138	0.22	正常
6	朱兆兰	107.5498	0.19	正常
7	李勇	106.5126	0.19	正常
8	刘国民	101.6345	0.18	正常
9	张秀华	93.2531	0.17	已裁定
10	李发友	89.6248	0.16	正常
合计		1,498.6215	2.68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七、持股比例超 1% 的股东及承诺情况

单位: 万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4033.1174	7.20
2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0.7760	5.00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00.7760	5.00
4	邳州市宏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737.1220	4.89
5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15.4372	3.42
6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1834.8892	3.28
7	无锡翔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821.6247	3.25
8	邳州天一运输有限公司	1809.5500	3.23
9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1617.2800	2.89
10	无锡威克集团有限公司	1613.2470	2.88
11	江苏天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575.1564	2.81
12	邳州市兴贸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1478.8097	2.64
13	徐州宏达航运有限公司	1236.8227	2.21
14	徐州海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49.8865	2.05
1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120.3104	2.00
16	江苏兰蒂斯木业有限公司	806.6235	1.44
17	无锡永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6.6235	1.44
18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6.6235	1.44
19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6.6235	1.44
20	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	806.6235	1.44
21	徐州大长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72.1862	1.20
22	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672.1862	1.20
23	徐州欣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25.9605	1.12
24	江苏飞龙鞋业有限公司	582.5614	1.04
25	江苏春兴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571.3583	1.02
26	徐州市恒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60.1552	1.00
27	江苏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560.1552	1.00
28	徐州贝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0.1552	1.00
29	邳州市时捷机动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560.1552	1.00
30	江苏康力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560.1552	1.00
31	江苏大自然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560.1552	1.00
32	邳州市助力轴承有限公司	560.1552	1.00
合计		40623.2617	72.52

本公司持股超1%以上股东承诺支持本行各项工作及服务三农政策并如实提供公司重大经营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董事会有 9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权董事 3 名。

单位: 万股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单体选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1968.03	硕士	0	0	
张勇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4.10	本科	20.6137	0.04	
陈高峰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82.06	硕士	6.8339	0.01	
秦康美	独立董事	女	1970.08	博士	0	0	
马珩	独立董事	女	1972.07	博士	0	0	
权小锋	独立董事	男	1981.04	博士	0	0	
刘国民	股权董事	男	1960.10	本科	1936.5237	3.46	持股数为与派驻公司合并持股数
刘伟	股权董事	男	1963.06	本科	2800.7760	5.00	持股数为派驻公司持股数
李霖	股权董事	男	1972.11	本科	4033.1174	7.20	持股数为派驻公司持股数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监事会有 9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

单位: 万股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王文军	职工监事、监事长	男	1973.01	硕士	19.2694	0.03	
闫士强	职工监事	男	1986.02	硕士	0	0	
张婧	职工监事	女	1989.01	硕士	0	0	
潘风明	外部监事	男	1970.02	博士	0	0	
咎佟	外部监事	男	1991.09	本科	0	0	
王友柱	外部监事	男	1980.06	硕士	0	0	
李伟	股东监事	男	1967.07	专科	1,617.2800	2.89	持股数为派驻公司持股数
刘继军	股东监事	男	1972.03	专科	820.0673	1.46	持股数为与派驻公司合并持股数
范文杰	股东监事	男	1972.10	本科	26.8874	0.0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

单位: 万股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张勇	党委副书记 行长	男	1974.10	本科	20.6137	0.04	
吴昊峰	党委委员 副行长	男	1977.02	本科	9.4106	0.02	
胡佃龙	党委委员 副行长	男	1984.11	本科	2.0000	0	
陈高峰	党委委员 副行长	男	1982.06	硕士	6.8339	0.01	
张琪	党委委员 副行长	男	1986.09	本科	0	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单体选: 男, 1968 年 3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中级经济师。现任邳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射阳农商银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副行长, 响水农商银行行长、董事长。

张勇: 男, 1974 年 10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中级经济师。现任邳州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邳州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新沂农商银行行长。

陈高峰: 男, 1982 年 6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助理经济师。现任邳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邳州农商银行支行行长、村镇银行行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

秦康美: 女, 1970 年 8 月出生, 农工党, 博士学历, 教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务金融系主任。曾任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师。

马珩: 女, 1972 年 7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博士学历, 教授。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点一级学科培养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专硕培养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会计学学科带头人。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助教、讲师、副教授。

权小锋: 男, 1981 年 4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博士学历, 教授。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治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智能财务分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对外交流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工程(青年)项目、财政部全国会计高端人才。曾任鲁东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师、助教, 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刘国民: 男, 1960 年 10 月出生, 本科学历。现任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州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伟: 男, 1963 年 6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会计师。现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武进大众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支部书记、财务经理。

李霖: 男, 1972 年 11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会计师。现任沂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沂州集团财务部长、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二)监事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王文军: 男, 1973 年 1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经济师。现任邳州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曾任邳州农商银行科技部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银行卡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副行长。

闫士强: 男, 1986 年 2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现任邳州农商银行纪委副书记、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律监督室主任。曾任邳州农商银行贷后管理部总经理、支行行长、纪委副书记、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张婧：女，198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邳州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曾任邳州农商银行红旗支行运营主管、营业部运营主管。

潘凤明：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曾任德国于力希研究中心、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等访问学者。

嵇佟：男，199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执行总裁。曾任苏宁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运营经理、上海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王友柱：男，198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云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海大学兼职教授，拥有四项国家发明专利，多次主持国家级省级课题项目，先后获得了江苏省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江苏省级高层次人才、江苏省333人才等系列荣誉。

李伟：男，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继军：男，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江苏省劳模，徐州市劳模，邳州市“关爱员工优秀企业家”，邳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现任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范文杰：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徐州银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邳州市港上镇供销社副主任、邳州市同源银杏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张勇：（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吴昊峰：男，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邳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邳州农商银行支行行长、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授信营销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新沂农商银行副行长。

胡佃龙：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邳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新沂农商银行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总行部室首席营销官、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副行长。

陈高峰：（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张琪：男，198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邳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邳州农商银行支行行长、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马珩兼任响水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秦康美兼任淮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权小锋兼任太仓农商银行独立董事，监事长王文军兼任灌南农商银行股权董事，副行长胡佃龙兼任山东平邑汉源村镇银行董事长，副行长陈高峰兼任山东郯城汉源村镇银行董事长，副行长张琪兼任山东成武汉源村镇银行董事长。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未发生变动。本行独立董事陈耐喜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权小锋同志经本行股东大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副行长吴昊峰于2024年11月担任本行副行长。

七、员工情况

（一）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单位：人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高管人员	68	10.31%
风险管理	7	1.06%
内部审计	7	1.06%
会计管理	60	9.10%
科技信息	13	1.97%
其他业务人员	492	74.68%
党工团非业务人员	12	1.82%
合计	659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其中：

1. 高管人员：指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正副董（理）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 风险管理人员：指专职从事风险管理的人员；
3. 内部审计：指从事专职审计、稽核工作的人员；
4. 会计管理：指从事会计管理、辅导、检查、监督（包括事后监督）的人员；
5. 科技信息：指计算机管理、网络维护、系统开发等人员；
6. 其他业务人员：指从事银行卡、国际业务、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同业业务、自营业务等人员；
7. 党政工团等非业务人员：指人力资源、党群、工会、监察、保卫等服务性、行政性的非业务人员。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	38	5.76%
本科	528	80.12%
大专	68	10.32%
中专	21	3.18%
高中以下	4	0.61%
合计	659	100.00%

八、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的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包括《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邳州农商银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邳州农商银行支行双百分考核办法》《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部室综合考核办法》等，全行员工围绕各项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本行职工总收入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包括保障工资、各项津补贴，按月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社会责任指标体系实行切块，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兑现并按照标准计提延期支付。

本行高管人员年度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参照本单位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根据职位等级、岗位责任风险等确定，绩效薪酬不低于年薪总水平的65%。其他福利性收入包括商业银行为员工支付的社会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福利性收入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2名，独立董事1名，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行长的人选；对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本行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年度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制定董监事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支付基本薪酬，根据年度业绩考核制度发放绩效薪酬，其他董事和监事按津贴标准按季度发放。同时，本行按要求对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实施追索扣回。报告期内，本行共追索扣回延期支付薪酬28.78万元，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未额外领取薪酬，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管人员共领取薪酬598.94万元，其他董事、监事在本行共领取津贴85万元，其中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每人10万元，共领取津贴55万元，股权董事、股东监事每人5万元，共领取津贴30万元（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部门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指导意见》,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分支机构组成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搭建了前台营销服务职能完善、中台风险控制严密、后台保障支持有力的业务运行架构。报告期末,本公司设有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律监督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乡村振兴部、金融市场部、网络金融部、授信评审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科技部、村镇银行管理部、安全保卫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基建办等 20 个部门。

二、各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	职能
1	党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本行党建工作、党员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等
2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日常工作,信息披露,股东关系管理,战略制定实施等
3	监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对董事会、经营层进行监督评估,对本行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
4	纪律监督室	主要负责本行纪检监察工作
5	办公室	主要负责本行日常事务、行政后勤、广告宣传、舆情监测、企业文化建设等
6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人事管理、薪酬管理、教育培训、工会管理等
7	乡村振兴部	主要负责客户关系管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营销及管理
8	金融市场部	主要负责资金业务的运营和管理
9	网络金融部	主要负责电子银行、自助银行及渠道业务相关的规划和业务管理,代销理财、贵金属、保险等业务
10	授信评审部	主要负责本行授信审查审批,负责征信系统的建设与管理,构建授信管理体系
11	信贷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用信管理、贷后管理、信贷系统管理及全行客户经理队伍建设
12	计划财务部	主要负责组织全行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绩效考核等
13	运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资金清算、柜面风险监督、结算及现金业务、账户管理、集中授权管理、反洗钱、会计档案管理、标杆网点建设等工作
14	金融科技部	主要负责本行数据采集、整理、应用、分析及挖掘,系统软件开发维护,信息系统、网络、硬件管理维护以及信息科技安全风险管理等事务
15	村镇银行管理部	主要负责本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管理指导工作
16	安全保卫部	主要负责本行的安全保卫工作
17	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面风险管理、资产风险分类、不良资产处置、抵债资产保管和处置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
18	合规管理部	主要负责本行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案防工作、合同和内控检查管理、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9	审计部	主要负责本行内部审计稽核等工作
20	基建办	主要负责本行基建管理、金融广场基建规划及实施工作

三、分支机构设置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方式
1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邳州市建设中路 16 号信合大厦	0516-86229874
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邳州市运河镇民主路南侧	0516-86234295
3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义集支行	邳州市八义集镇八义集街	0516-86081124
4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滩上支行	邳州市赵墩镇滩上街	0516-86578107
5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羊山支行	邳州市宿羊山镇枣泗路和镇南路交汇处	0516-86561106
6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埠支行	邳州市燕子埠镇燕子埠街	0516-86501107
7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口支行	邳州市邳城镇洳口街	0516-86523939
8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夫山支行	邳州市车夫山镇车夫山街	0516-86541106
9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楼支行	邳州市邢楼镇邢楼村	0516-86123109
10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戴庄支行	邳州市戴庄镇戴庄街	0516-86171075
11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岔河支行	邳州市岔河镇岔河街	0516-86161173
1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户支行	邳州市四户镇四户街	0516-86491127
13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上支行	邳州市港上镇 310 国道北侧	0516-86451364
14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炮车支行	邳州市炮车镇中心大街北侧	0516-86600364
15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庄支行	邳州市邹庄镇中心街北侧	0516-86464716
16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防支行	邳州市铁富镇连防医院东侧	0516-86131215
17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富支行	邳州市铁富镇 310 国道北侧	0516-86481342
18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埠支行	邳州市官湖镇白埠街	0516-86401311
19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街	0516-86421107
20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楼支行	邳州市陈楼镇中心街道北侧	0516-86411311
21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城支行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街	0516-86141352
2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湖支行	邳州市官湖镇邳苍公路东侧	0516-86441024
23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帝景城支行	邳州市东泰路东侧帝景城东方国贸 1 单元 102 号房	0516-86270833
24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杏支行	邳州市铁富镇宋庄村	0516-86485294
25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奚仲支行	邳州市奚仲路北侧时尚小区 1 幢 6-8 号	0516-86279101
26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澎湖支行	邳州市赵墩镇城西商贸城	0516-86252699
27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邳州市邳新路南侧文景苑小区一楼	0516-86234442
28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杰支行	邳州市运河街道张楼街路南	0516-86234441



部门设置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方式
29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邳州市运河镇人民路东侧、中医院 北侧	0516-86232120
30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邳州市运河镇解放东路北侧	0516-86221082
31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塘支行	邳州市运河镇建设北路东侧	0516-86298060
3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河支行	邳州市新河镇新河街	0516-86061128
33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集支行	邳州市新河镇新集街	0516-86331106
34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中支行	邳州市八路镇振中路	0516-86011110
35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城支行	邳州市占城镇占城街	0516-86021509
36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议堂支行	邳州市议堂镇议堂街	0516-86592699
37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集支行	邳州市土山镇薛集街	0516-86051412
38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山支行	邳州市土山镇土山街	0516-86551354
39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楼支行	邳州市宿羊山镇徐楼街	0516-86511109
40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墩支行	邳州市赵墩镇赵墩街	0516-86581107
41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碾庄支行	邳州市碾庄镇碾庄街	0516-86531127
4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邳州市八义集镇新桥街	0516-86031111
43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	邳州市碾庄镇岱山街	0516-86091225
44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分理处	邳州市运河镇红楼东幢	0516-86232121
45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山路支行	邳州市运河镇世纪花园西北角综合 楼华山路与黄海路交汇处	0516-86621091
46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中支行	邳州市花园路 50 号	0516-86234440
47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材支行	邳州市建设北路与兴国西路北侧交 汇处邳州飞龙大酒店楼下	0516-86992631
48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郊支行	邳州市运河镇民主东路花园小区	0516-86241470
49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和支行	邳州市岨山路东侧 1-2 幢	0516-86602006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指导意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完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利益相关者利益，履行社会责任。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制定或修改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本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损失核销、担保等事项；审议决定发行本行债券；审议批准本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本行上市做出决议；对本行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通过并形成决议11项，听取报告7项。江苏众耕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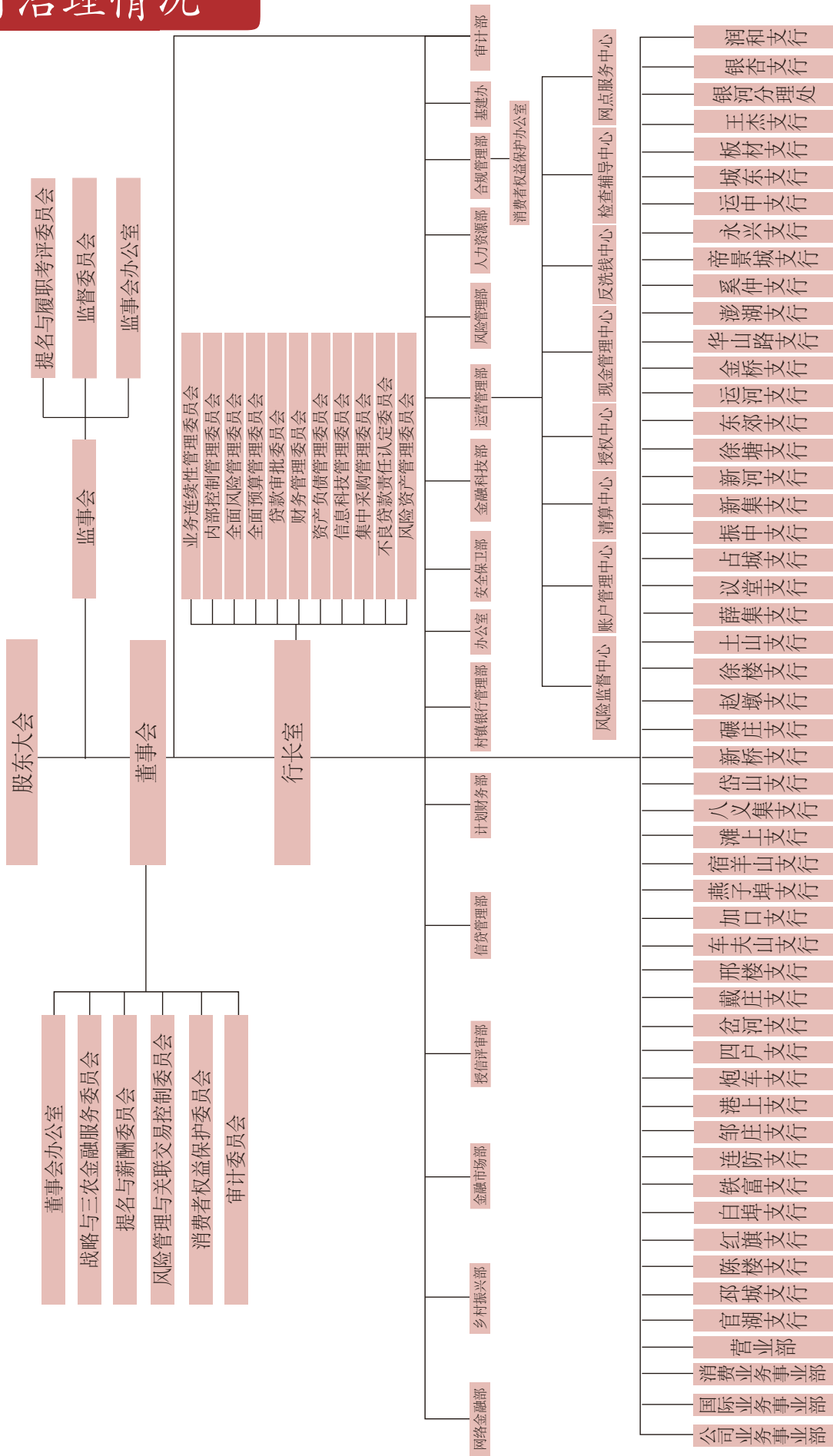
（二）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发展战略应当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体现差异化和特色化，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金以及发行本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依法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调整方案；按照监管规定，依法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修改、废除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草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情况

邳州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图



委员会工作规则；披露本行重大信息，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制定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承担本行数据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向董事、董事会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本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权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勤勉履职，积极推进战略规划落地实施，重视风险和内控管理，推动本行经营业绩、管理水平的稳步提升，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听取审议报告和提案 130 项，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2 次，审议议案 92 项。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监督职责：

1.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遵循商业银行章程、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等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其他需要监督的重要事项。

2.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遵循商业银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情况；其他需要监督的重要事项。

3. 监事会应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包括：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决策和执行情况；批准设立附属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济资本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方案、回购股票方案等；其他监事会认为需要重点监督的事项。

4. 监事会内部控制监督重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

公司治理情况

价与纠正；其他监事会认为需要监督的事项。

5. 监事会风险管理监督重点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经济资本分配机制；并表管理战略、制度、程序、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其他监事会认为需要监督的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有 9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监事会对本行合规、风险、内控制度建设和经营成果真实性的监督作用。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听取审议报告及提案共 30 项，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24 项。

外部监事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了解本行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掌握信息，对重大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及时对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进行监督评价，先后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and 执行、贷记卡业务、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政策性贷款、岗位责任落地、呆账核销等监督检查，并就存在问题书面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反馈。

三、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会议，在董事会讨论事项时，能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和公允性、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切实强化了董事会决策能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秦康美	8	8	0	0	
马珩	8	8	0	0	
陈耐喜	2	2	0	0	
权小锋	1	1	0	0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会议议案和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治理情况

四、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行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本行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内审、合规和营业部总经理；聘任或解聘支行行长、支行副行长和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拟订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有行长1名，副行长4名。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始终坚持支农支小主线下不动摇，端正经营方向，明确市场定位，着力提质增效，基本满足地方经济发展的合理贷款需求；能够严格贯彻执行内控管理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各项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无经济案件、重大责任事故和刑事案件发生；持续加强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定不移落实董事会战略规划，不出现重大风险案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进业务转型，确保全行业务合规经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推进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强化稽核检查力度，开展风险防范和案件专项治理工作。

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委员会、风险资产管理委员会等11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就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在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行领取报酬，未在其他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在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在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薪酬管理办法》和上级监管要求，董事会审定年度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办法，考核的内容分为定性和定量指标，与公司的经营效益、管理水平和综合发展能力相结合。高级管理层按照职位等级、岗位责任风险、经营管理难度、任职时间长短、贡献程度等情况确定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制度，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七、审计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24年6月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需审议议案以及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邳州农商银行润和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股东大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81人，有表决权股份数38225.6280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27%。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单体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众耕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情况

股东大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邳州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关于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关于制定<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办法>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11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会议听取了《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执行情况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履约评价报告》等7项报告。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听取审议报告和提案130项。

1.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石峰同志邳州农商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张超同志邳州农商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2.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邳州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纪要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意见》《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经营评估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战略管理与执行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主要股东履约评价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审计项目实施计划表》《邳州农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薪酬分配及2024年度薪酬预算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及薪酬分配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行长室及部门经理履职考核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办法》《邳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机关部门绩效考核办法》《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决算及2024年度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4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邳州农商银行2024年董事会对经营层反洗钱工作授权书》《邳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邳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24年开展调研活动的议案》《关于召开邳州农商银行第十八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邳州农商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办法与操作流程>的提案》《邳州农商银行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本金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关于2023年统计与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反洗钱报告》《关于2024年度呆账核销的提案》《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风险偏好陈述》《邳州农商银行关于修改本行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体系表中部分要素的提案》《关于修订<邳州农商银行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关于制定<邳州农商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的议案》《关于近期大额预算支出事项的报告》《关于薛集支行迁址的请示》《关于陈耐喜同志辞去邳州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邳州农商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案》《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资本管理与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的评价审计报告》《邳州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管工作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沂州科技有限公司16000万元授信额度申请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授信申请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2500万元授信申请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

董事会报告

关于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申请转续贷 1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申请财政资金转贷 4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申请转续贷 43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申请转续贷 7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申请转续贷 1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申请转续贷 13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申请转续贷 8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申请转续贷 2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申请转续贷 2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江苏美联碧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1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江苏永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23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

3.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沂州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存款协定利率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

4.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邳州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纪要》《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一季度工作运行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2026 年审计工作规划》《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一季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一季度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一季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一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一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关于修订 <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提案》《关于修订 <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 的提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本金的报告》《关于增设公司业务事业部二部的议案》《关于为新沂汉源村镇银行支农再贷款提供债券质押担保的报告》《关于增持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权的计划》。

5.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邳州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纪要》《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工作运行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案防工作开展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行长室及部门经理履职考评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工资薪酬专项审计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本金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关于部分股东质押股本金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关于接收丰县农商银行股权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近期大额预算支出事项的报告》《关于修订 <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 > 的议案》《关于修订 <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 > 的议案》《关于制定 <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室工作制度 > 的议案》《关于制定 <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室下设委员会及职责 > 的议案》《邳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聘任吴昊峰同志为邳州农商银行副行长的提案》《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6.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5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对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申请 3200 万授信方案变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

7.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沂州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

8.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邳州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会议纪要》《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三季度工作运行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三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三季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三季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三季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反洗钱年度专项审计报告》《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整改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本金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预算的议案（草案）》《邳州农商银行关于增持山东成武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邳州农商银行关于增持山东平邑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邳州农商银行关于增持山东郯城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关于权小锋同志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提案》《关于调整沂州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商年利率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会议听取了《邳州农商行关于开展金融支持绿色农业发展调研的报告》《邳州农商银行关于零售业务转型发展的探析》《数字金融时代农商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探索》《新形势下审计推动农商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路径研究》《农商行内部控制与合规操作问题的相关思考》。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在上级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董事会忠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坚定不移强化公司治理，聚焦主责主业，践行普惠金融，不断推进创新型，公司经营发展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态势更加凸显。

党建工作坚强有力。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始终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不移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党纪行规教育，切实做到用心学纪、精准知纪、心中明纪、严格守纪。深入开展“四级联动”排查活动，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防线。全力支持配合省联社党委巡察和全面审计，高质量完成巡察组交办的巡审联动任务，扎实推进巡审联动整改落实。创新党建活动载体，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我为祖国送祝福”活动，举办数据分析大赛活动，探索“党建引领科技赋能”新模式。常态化开展党建共建，年内与 15 家单位开展党建共建，实现多方资源整合，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力推进“十百千”工程取得实效，2024 年创建 1 家特色支行“大蒜支行”、33 个“四务融合”便民服务示范点。聚力打造百佳服务网点，王杰支行荣获“全国百佳特色网点”称号。以党建带工建，职工书屋荣获“全国工会品牌职工书屋示范点”称号。全面推动实施“一支部一品牌一特色”

董事会报告

和党支部评星定级，持续推动“振中党建”品牌系列活动，运营“振中党建”视频号，扩大党建品牌影响力，打造碾庄支行党支部并获全省农商行系统“五星党支部”荣誉称号。

公司治理持续向好。加强新公司法的学习，组织董监事、公司治理条线部门人员开展多轮次学习培训，夯实公司治理理论基础，并获全省农商行公司治理知识竞赛团体二等奖。扎实开展股东股权管理，在确保风险可控、资产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股东股权相关久悬问题整改并取得实质性进展，2024 年全行股权质押比例较年初下降 4.22 个百分点，股东股权管理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推动“三会一层”协调运行，厘清职责边界、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治理类规章制度、流程图、风险点，进一步规范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程序和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推动相关部门职责清晰、责任明确、运行协调、制衡有效，保障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的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2024 年荣获全省农商行财务精细化案例大赛一等奖、全省农商行优秀审计项目二等奖、合规银行建设“一行一品”优秀项目。

经营管理成效显著。截至 2024 年末，全行各项存款 371.41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41 亿元，增幅 10.21%，各项贷款 258.6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48 亿元，增幅 6.36%，荣获 2024 全国农村金融十佳服务乡村振兴机构；网络支付活跃客户数增长 7.09 万户、达到 48.41 万户，代销财富类业务 2.92 亿元，零售金融业务考核全省排名第八位；全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较年初持续实现“双降”，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41630.74 万元，不良率 1.61%，分别较年初下降 1231.50 万元和 0.15 个百分点；净利润 2.79 亿元，较同期增长 0.65 亿元，增幅 30.29%，净收入费用率 28.31%，较年初下降 4.3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536.16%，较年初提高 81.42 个百分点，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队伍建设提质增效。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健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管理监督、选拔任用“四项机制”，不断完善选人用人流程，规范选人用人环节，做好选人用人纪实工作。出台《邳州农商银行中层管理人员试用期管理办法》，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对新提拔中层管理人员进行试用期管理；加强对后进干部的提醒督导，进一步完善干部日常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常态跟踪、动态管理，实现优进拙退，对季度考核排名后 10% 的管理人员及时开展诫勉谈话，对年度排名靠后的予以岗位调整，充分激发干部队伍活力。2024 年度我行员工分别荣获江苏辖区农商行首届债券交易大赛一等奖、2024 年徐州市点钞识假比赛第三名；省联社新员工培训荣获优秀学员、优秀干部及各类技术比赛奖项 10 余人次。

二、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坚守市场定位，大力服务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扎实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持续聚焦支农支小主业，经营发展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稳中有进，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报告期末，资产规模达到 426.7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85 亿元，增幅 7.52%。各项贷款 258.6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48 亿元，增幅 6.36%。负债规模达到 388.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7 亿元，增幅 7.09%。各项存款 371.4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4.41 亿元，增幅 10.21%。不良贷款余额为 4.16 亿元，不良率为 1.61%，较年初下降 0.15 个百分点。实现各项收入 18.7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 亿元，增长 6.26%。实现净利润 2.79 亿元，较同期增长 0.65 亿元，增幅 30.29%。资产利润率 0.68%，资本利润率 7.64%，资本充足率 16.43%，拨备覆盖率 536.16%，拨贷比 8.63%。

三、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存款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083,255.73	29.17	1,046,666.02	31.06
其中：单位存款	230,249.23	6.20	229,834.02	6.82
个人存款	853,006.50	22.97	816,832.00	24.24
定期存款	2,629,007.54	70.78	2,315,381.12	68.71
其中：单位存款	85,794.71	2.31	84,106.75	2.50
个人存款	2,543,212.83	68.47	2,231,274.37	66.21
其他存款	1,836.36	0.05	7,981.59	0.24
合计	3,714,099.63	100.00	3,370,028.73	100.00

（二）本公司贷款情况

1. 按客户结构类别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46,204.27	67.50	1,665,756.12	68.49
其中：农户贷款	1,550,829.65	59.95	1,527,880.82	62.82
非农个人贷款	165,382.60	6.39	115,196.60	4.74
个人信用卡透支	29,992.02	1.16	22,678.70	0.93
企业贷款和垫款	840,590.73	32.50	766,280.51	31.51
其中：农村企业贷款	436,793.47	16.89	380,114.23	15.63
非农企业贷款	5,635.00	0.22	4,709.00	0.19
商务卡透支	2.63	0.00	4.16	0.00
贴现资产	392,393.89	15.17	376,094.58	15.46
贸易融资	5,765.74	0.22	4,929.14	0.20
垫款	0.00	0.00	429.40	0.02
合计	2,586,795.00	100.00	2,432,036.63	100.00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类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分类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209,225.93	8.09	194,688.88	8.01
采矿业	0.00	0.00	0.00	0.00
制造业	290,433.58	11.23	261,166.18	10.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5,937.00	1.39	10,000.00	0.41
建筑业	124,166.24	4.80	124,312.50	5.11
批发和零售业	550,350.87	21.28	513,785.65	21.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665.00	3.58	90,060.10	3.70
住宿和餐饮业	43,356.08	1.68	42,355.39	1.7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57.48	0.06	1,448.71	0.06
金融业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业	27,389.92	1.06	26,956.45	1.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297.38	0.75	14,299.00	0.5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800.00	0.03	300.00	0.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3.85	0.02	170.00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824.87	1.00	23,859.55	0.98
教育	6,379.00	0.25	14,554.03	0.6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815.00	1.89	32,105.50	1.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77.48	0.20	5,968.96	0.2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0.00	0.00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	734,590.67	28.40	725,215.65	29.82
买断式转贴现	370,274.65	14.31	350,790.08	14.4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86,795.00	100.00	2,432,036.63	100.00

注：根据监管口径统计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77,621.62	22.33	479,794.00	19.73
保证贷款	739,166.69	28.57	678,104.90	27.88
抵押贷款	873,792.60	33.78	896,476.24	36.86
质押贷款	3,820.20	0.15	1,137.51	0.05
贴现	392,393.89	15.17	376,094.58	15.46
垫款		0.00	429.40	0.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86,795.00	100.00	2,432,036.63	100.00

注：根据监管口径统计

4. 按五级分类情况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466,526.40	95.35	2,314,059.75	95.15
关注	78,637.86	3.04	75,114.64	3.09
次级	27,682.74	1.07	30,609.30	1.26
可疑	8,153.68	0.32	6,080.99	0.25
损失	5,794.32	0.22	6,171.95	0.25
合计	2,586,795.00	100.00	2,432,036.63	100.00

注：根据监管口径统计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5. 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
邳州市人民医院	30,000.00	1.16	8.00	正常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800.00	1.15	7.94	正常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00.00	0.65	4.50	正常
徐州海天石化有限公司	15,708.72	0.61	4.19	正常
邳州市中医院	14,900.00	0.58	3.97	正常
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2,830.00	0.50	3.42	关注
江苏德鲁尼木业有限公司	9,700.00	0.37	2.59	正常
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	9,300.00	0.36	2.48	正常
江苏山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400.00	0.29	1.97	关注
徐州天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0.00	0.27	1.88	关注
合计	153,588.72	5.94	40.93	

（三）本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报告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746,010.85	570,400.91	175,609.94
债权投资	613,947.48	641,722.88	-27,77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30.62	9,230.6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674.34	38,939.11	735.23
合计	1,408,863.29	1,260,293.52	148,569.77

（四）本公司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报告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变动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36,908.71	37,514.79	-606.08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576.72	2,361.35	215.37
存放系统内款项	33,779.84	36,033.02	-2,253.18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2.16	32.59	-30.43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收利息	2.34	2.95	-0.61
减：坏账准备	1,824.58	1,404.13	420.45
合计	71,445.19	74,540.57	-3,095.38

（五）本公司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
贷款和垫款	122,752.30	120,494.97	2,257.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9.33	2,660.29	319.04
存放同业款	373.35	702.48	-329.13
存放系统内款项	100.34	95.51	4.83
拆放同业款	1,961.39	1,822.22	139.17
拆放系统内款项	672.79	311.52	361.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0.35	448.06	192.29
转（再）贴现	5,213.88	5,093.79	120.09
债券利息收入	32,168.16	32,111.32	56.84
其他	187.48	97.86	89.62
合计	167,049.37	163,838.02	3,211.35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六) 本公司利息支出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
客户存款	58,029.43	55,587.97	2,441.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4.80	893.44	-248.64
系统内拆入款项	12.56	18.95	-6.39
同业存放款	163.59	103.27	60.32
同业拆入款项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99.02	1,852.73	-453.71
合计	60,249.40	58,456.36	1,793.04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报告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变动
总资产	4,267,642.71	3,969,166.77	298,475.94
总负债	3,881,950.86	3,624,944.71	257,006.15
所有者权益	385,691.85	344,222.06	41,469.79
营业收入	124,797.07	113,743.66	11,053.41
营业支出	91,008.95	83,259.64	7,749.31
利润总额	33,273.03	28,011.32	5,261.71
净利润	27,878.83	21,397.00	6,481.83

五、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对本行大股东及内部人（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及支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参与本行授信、资产转移的人员）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的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差额部分的授信。关联授信方式主要为抵押、保证，未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从关联交易数量、结构和质量分析，现有的关联交易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报告期末，最大一家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3 亿元，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8%；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8.36 亿元，全部关联度 22.27%，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无不良贷款或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 19 笔重大关联交易，分别为沂州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30000 万元；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5000 万元；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申请 3200 万元贷款授信方案变更；沂州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对公账户协定利率 1.35%；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转续贷 4300 万元；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转续贷 700 万元；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转续贷 1000 万元；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转续贷 1300 万元；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转续贷 800 万元；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转续贷 2000 万元；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申请办理转续贷 2000 万元；江苏美联碧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江苏永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2300 万元；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4000 万元；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转续贷 1000 万元；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1500 万元；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1000 万元；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2000 万元；沂州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具体情况已在本行官网逐笔详细披露。

六、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深入贯彻省联社 2024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意见精神，紧紧围绕董事会 2024 年整体工作部署，坚持全流程风险管理理念，切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做好重点领域风险管理，严守风险底线，通过对各类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投资、担保、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2024 年，本行修订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建立科学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划分明确的风险管理职责、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程序和制度，强化考核与监督，持续推动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一是建立与信用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本行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本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二是完善信用风险流程管理。本行采用标准化

董事会报告

的授信政策和流程，通过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质量监测机制、风险预警机制、信贷退出机制、不良资产处置机制等六项机制来控制信用风险，努力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执行覆盖全辖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三是加强资产质量管理。2024 年本行严格按照资产分类新规要求进行资产分类，同时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升资产质量水平。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61%，较年初下降 0.15 个百分点。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2024 年，本行修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与流动性风险特点相适应的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有序推动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一是强化流动性指标管理。加强对现金流缺口、流动性匹配率、存贷比等指标的监测和评估管理，结合当前的分析技术做好风险预判与预警。做好关键时点现金流规划，关注对缴税、领现、重要节日等潜在资金流出，对于有大量资金到期的时间节点拉好清单，提前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制定融资安排等措施，确保月末指标平稳达标。二是优化资产负债表结构，保持合理的流动性缓冲区。具体包括对资产和负债的多元化、期限匹配、利率匹配等多个方面的管理。三是加强同业业务管理，提高流动性风险预警和管控能力。完善同业业务中交易对手名单制、授信管理、用信审查以及业务操作等方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定期监测、及时预警同业资金运用中的流动性风险，主动压规模去杠杆，尽可能不出现自身流动性松紧与市场资金价格波动的反向情况。四是指导村镇银行加强流动性管理。加强对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指导与监测，提升村镇银行资金头寸安全性。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119.07%，90 天流动性缺口率为 10.21%。各项指标均在监管指标值以内，流动性充足。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2024 年，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银行账簿利率管理办法，健全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与本单位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一是资金业务实现风险派驻管理。风险派驻履行风控中台职责，独立履职，加强对资金业务授信管理、用信审查，督促投后管理，实现资金业务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流程管理。二是加强市场风险监测与报告。本行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定期开展监测与报告，对超权限情况及时进行预警提示。三是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本行根据监管要求，按季度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市场风险水平并提出风

险防控建议。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及缓释、报告的全过程。

本行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职能管理层面的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经营单位、条线管理部门等职责。一是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本行深入贯彻“合规立行、稳健载行”的理念，开展丰富多彩的合规文化建设活动，着力营造“不能违规、不敢违规、不愿违规”的氛围。二是组织各类风险排查活动，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深入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加强“管贷吃贷”及信息技术风险隐患排查等各类专项排查，强化案件防控。三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规范员工日常行为。开展员工账户交易疑点数据日常及专项排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员工异常行为突击检查和员工征信专项排查，夯实内控建设，坚决守住合规案防底线。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本行因机构、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产生负面评价，从而对本行的品牌价值、正常经营造成潜在损害，甚至可能影响市场、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建立科学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划分明确的声誉风险管理职责，制定相适应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和操作流程，强化考核和监督，持续推动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动本行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一是为有效应对舆情声誉风险，做好舆情突发事件处理与信息發布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舆情突发事件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掌握引导舆情的主动权，制定了舆情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组织领导，工作职责，舆情处理程序。二是监测和防范声誉风险。组织专题培训，进行舆情研判，开展舆情应对，加强舆论引导，建立与利益相关者良好的合作关系。三是注重网络平台舆情监测，发挥网络正能量，运用省联社舆情监测平台，及时监测来自各大网站、微博、微信上出现的舆情以及客户投诉情况，妥善处置负面声誉事件。

（六）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洗钱而面临的风险。任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事件或案件的发生都可能带来严重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为了有效防范洗钱风险，本行严格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反洗钱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提高制度的可行性和操作性。2024 年，根据监管反洗钱工作要求及业务实际情况，本行对反洗钱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新增两项制度，修订了八项制度。二是强化科技赋能可疑交易分析。积极参与省联社可疑甄别数据模型的优化建设，提高甄别可疑数据的能力，利用反洗钱数据自检系统，对包含基础数据质量、客户的重新识别、持续识别批量预警。三是聘请三方专业公司协助开展自评估，梳理出固有风险，控制有效性指标，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充分有效的识别出固有风险点和管控薄弱环节，提升洗钱风险管控质效。四是加强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多项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学校、商超、社区等，现场普及反洗钱知识，加深群众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通过多层次反洗钱专题培训，全面营造良好的反洗钱合规文化氛围，促进员工扎实掌握反洗钱理论知识，全面提升反洗钱业务能力。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省联社等上级部门有关合规管理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一套贯穿于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和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本行全体人员共同努力下，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不断完善和发展，合规文化建设、制度流程优化、风险事前防范、案件防控管理、内控合规管理等方面均体现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一）把牢员工思想“方向盘”，扎实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大力倡导“主动合规”“合规人人有责”的合规理念，让合规渗透到各个工作环节，建设自觉维护制度有效性与权威性的氛围与机制，促使员工以树立主人翁的态度工作，不断提升员工内部能动性。

1. 开展“一把手讲合规”活动。2024 年开展“一把手讲合规”两次，践行“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价值理念。
2. 支行开设“合规小讲堂”。各支行利用晨会、夕会讲合规知识、监管政策、典型案例，将总行关于合规案防方面的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员工。
3. 开办“合规微课堂”。每日编发“合规文化一箴言”、每周发布每周一案例，2024 年共编发 229 篇文化箴言、46 期案例。每周一周考试，利用流程合规管理系统，每周抽取部分员工参与合规考试；每月一学习，利用云端学习平台，每月安排一期“合规现代、智行未来”合规知识专题学习。
4. 召开案防警示教育暨合规案防工作会。通过参观邳州市看守所、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及通报行内外案件等方式，给全行所有干部员工上了一堂警示教育课，让每位在岗员工熟知员工行为规范的高压线在哪，触电的后果是什么。
5. 组织参加省联社案防劳动技能竞赛。本行择优上报的案防标语入选省联社“优秀标语”，初赛考试成绩第二名，复赛成绩第 13 名。六是常态化开展合规考试。2024 年共组织开展 16 次合规知识考试，共计 300 人次参加，平均成绩 92.55 分。

（二）打好规章制度建设“组合拳”，建立制度流程动态优化机制

根据监管部门及省联社工作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全面审视业务经营情况和员工行为管理情况，力求建立统一的业务标准、操作要求及管理标准，不断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1. 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为进一步完善我行制度管理，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章制度体系，满足全行业务发展和内控管理需要，本行组织对现行有效制度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工作，各职能部室结合部室职责分工对所有现行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汇总，根据规范性、合规性、可操作性、有效性对现行制度进行评价。

2. 认真开展合规审查。我行坚持合规业务审查制度、协议、合同的规范性，根据《民法典》、最新监管规定、省联社、本行制度管理规定及省联社《合同审查指南》《合同审查要点》等要求，对本行业务制度流程、合同（协议）进行合规审查，提出审查意见。2024 年共审查制度 107 个、提出审查意见 47 条，审查合同 231 个，提出审查意见 156 条。通过审查纠正了制度（流程）、合同中不利于我行的条款，维护了我行的利益，同时对制度的审查明确各部门职责，保障内控制度统一执行。通过制度修订促进业务流程的优化，通过流程推动制度落地，保证本行各项制度流程的全面性、有效性和执行力，实现全面合规管理目标。通过对全行制度（流程）、合同（协议）的扎口管理及合规风险提示，建立事前防范体系，有力防范各种业务合规风险发生。

（三）实施关口“前置化”，防范风险于未然

1. 配强兼职合规队伍。本年度本行择优从部门、网点副职或业务骨干中选拔聘任了 68 名人员为本支行（部室）的兼职合规案防员，充分保障合规人员稳定性、工作权威性。兼职合规案防员推进和监督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在所在支行、部室的贯彻落实情况，主动识别、量化、评估、收集所在支行、部室经营中的合规风险，有效筑牢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风险防线，保障各单位经营安全。
2. 扎口合规检查。本年度通过实施业务检查立项，根据省联社合规检查重点解析，各部室结合本条线业务实际制定本年度业务检查计划表，明确业务检查项目、业务检查时间、业务检查内容等，统筹规划各类检查项目，推动各部室有步骤实施本年度业务检查工作。
3. 及时下发合规风险提示。本年度合规管理发布合规风险提示 14 期，包括关于员工账户使用情况的合规风险提示、关于规范账户使用的合规风险提示、关于员工账户频繁小额交易的合规风险提示、关于加强村镇银行有关人员排查管理的合规风险提示、关于条线员工大额负债的合规风险提示、关于开展代销业务相关风险提示、关于个人贷款“双录”的合规风险提示等。

（四）织牢员工监督“管控网”，抓好案件防控管理

本行进一步固牢合规案防基础，提升合规案防举措，以系统为纽带加大检查、监测力度，加强员工行为的引导和监督，营造高压态势，构筑“不能违约”的良好发展环境。深入推进不法贷款中介排查。根据省联社统一部署，本行积极开展了 2024 年度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一是开展不法贷款中介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 49 家营业网点主阵地作用，对到网点办理业务的客户开展全覆盖普法宣传。二是召开不法贷款中介警示教育大会，5 月 27 日晚，本行领导班子、部室经理、支行负责人及信贷业务人员共计 240 余人次参加了不法贷款中介警示教育暨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动员大会。三是组织签订远离不法贷款中介承诺书，共签订承诺书 608 份。四是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主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

动申报工作，深入排查涉不法贷款中介活动。五是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排查，加强与公安等部门沟通合作，研判打击治理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2024 年 7 月 29 日，本行以赵某某等人贷款诈骗为由向邳州市公安局报案；2024 年 7 月 31 日，邳州市公安局对赵某某等人以贷款诈骗案予以刑事立案。2024 年 8 月以陈某贷款诈骗为由向邳州市公安局报案。2024 年 9 月移送沈某相关案件线索。

八、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及其影响

2024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国内经济在寻求转型升级与稳定增长的平衡，宏观政策法规也围绕经济发展的新需求、新问题进行了一系列调整。这一年对银行业来说，热点不断：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金融支持新时代鱼米之乡、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五促进五优化”行动、存量房贷利率下调等。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五促进五优化”行动的意见》，本行不断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积极探索转型发展的金融路径，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新变化，降低居民融资成本，助力扩内需促消费，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4〕第 11 号要求，积极响应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倡议，在上级监管部门及省联社的指导下，本行序时稳妥做好政策落地实施工作，开展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本行及时发布调整公告，并批量发送短信通知提醒客户，经梳理统计核实，存量房贷中，符合调整范围的房贷共计 11540 笔，金额 39.07 亿元，平均下调幅度为 44BP。

九、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本行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深化绿色金融理念在客户营销、授信政策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运用，研究与绿色农业、绿色乡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发展相匹配的授信方案及风控措施，坚决落实环保不达标“一票否决制”，做到分类施策，有保有压，对本行贷款行业中属于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授信指引，明确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并实行限额管理。

根据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绿色融资主体认定工作部署，人民银行徐州市分行对“江苏省央行资金重点支持绿色企业（项目）库”做了任务分解，本行公司业务事业部组织客户经理梳理存量客户，对初审符合绿色入库标准的企业，积极告知企业绿色入库对于企业未来发展和融资的相关优惠政策，动员申报，并积极协助企业准备材料。在拓展新客户时，对初步判断符合绿色入库标准的企业，应首先协助客户完成绿色申报，并优先办理绿色信贷业务。本行积极配合人民银行推动环境信息披露系统部署工作，搭建服务器，安装金融机构破核算系统，配合人民银行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估工作。

近年来，本行绿色信贷规模整体稳定，持续保持增长，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企业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

4.9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8 亿元，支持企业 4 家，较年初持平。

十、三农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本行坚持战略定位和发展导向，坚守“三农”市场和普惠金融理念，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完善服务机制，创新高效金融服务产品，深耕挖潜广大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微客户、民营企业及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等重点客户的金融需求，增强金融服务乡村能力，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小微客户和民营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可得性、便利性和满意度，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

1. 实现“基础金融不出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一步推动基础服务功能升级，做好物理网点金融服务，抓好金融综合服务站和离行式柜员机建设，满足农民足不出村即可办理小额取现、转账汇款、贷款申请、水电缴费及残破币兑换等基础性金融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累计建立金融综合服务站点 486 个，离行式柜员机服务点 33 个、机具 51 台，收银宝商户 29685 个，真正打通乡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2. 全面丰富金融服务形式。以阳光惠民工程建设为抓手，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按日走访农户，上门送产品、送资金、送服务，直接服务到人到户。以网格化营销系统运营为契机，深入开展网格营销活动，实现每个村庄都有网格专人服务，实现扁平化、网格化全覆盖的金融服务新格局，每家支行配备至少 2 名客户经理，每周保证至少 3 天以上的驻村服务，保证金融服务的无缝对接；

3. 以阳光信贷工作为抓手，加大专营机构、特色团队的建设力度，实行差异化融资服务。乡村振兴部、消费金融部、公司业务事业部等实行专业分层管理，形成全区域客户服务覆盖网络。公司业务事业部负责全市范围内企业客户的金融服务，包括授信、支付结算、资金组织等全流程一揽子金融业务服务；乡村振兴部负责全市范围内乡镇区域客户服务，重点围绕农村市场做实、做细、做精，真正把“三农”市场耕耘丰沃，让农民客户享受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所带来的成果；消费金融部着力围绕城乡居民向往美好生活、文明乡风等新时代下的健康消费，扩大消费金融服务；

4. 深耕三农市场、落实普惠金融理念。乡村振兴部组织全行坚定不移围绕建档的阳光信贷客户营销授信，对已授信客户逐户走访，年末确保涉农贷款增幅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幅。推进网格化营销管理，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微企业以及城镇社区居民纳入“阳光惠民”工程，延伸服务区域、拓宽普惠覆盖面，12 月末，本行“富农易贷”累计授信 33.92 万户，金额 234.18 亿元，户均授信金额 6.9 万元。“富农易贷”用信 44420 户，金额 39.94 亿元，较年初上升 1436 户，户数增幅 3.34%；

5. 积极探索“互联网 + 社区”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直接切入消费者终端，探索以金融生态圈的理念完善服务、推动转型，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破解“小区门难进、楼道门难开、社区网格化管理流于形式”的难题，建立一个真正的客户和银行之间的桥梁，修好客户和银行之间的高速公路；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项目，大力支持产业扶贫、旅游扶贫等扶贫工程项目，将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引导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至 12 月末，脱贫小额信贷余额 3.83 亿元，户数 7724 户。

董事会报告

6. 重点保障春耕备耕、“三夏”、秋收秋种金融需求。本行及时跟进春耕备耕、“三夏”、秋收秋种等重要农时节点的信贷资金需求，组织协调公司业务事业部与各支行共同发力，深入村组开展走访，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研究助农措施。各支行组织辖内客户经理深入农户家中、农资经销店、粮食收购点，详细了解农户粮食生产、农资经销、粮食收购中的资金需求，及时掌握农户的信贷需求趋向，确保第一手资料真实有效，做到夏粮生产助农有准备、有重点、有方向。信贷管理部、乡村振兴部及时跟进粮食产区、大蒜片区、蔬菜种植产业在增产增收方面的信贷资金需求，不断通过改进服务流程，丰富金融产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式扩大金融供给。本行粮食生产收购贷款不限于种植、收购、加工生产等 6.16 亿元，户数 6795 户，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0.98 亿元，增幅 18.82%。

7. 加大对现代农业的支持力度。一是立足地方产业特色，以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发展、新型主体参与为着力点，对本市药材小镇、五金小镇、银杏小镇、果蔬小镇等特色区域，加大日常驻村服务力度，切实抓好贴身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效率；二是将乡村旅游发展与支农惠农紧密结合，有旅游景点的乡镇，加大支持旅游资源利用的信贷投放力度，先后在艾山景区、沂河风光带等地区开展支持农家乐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三是针对电商行业轻资产、快周转、高时效特征，以电商交易数据为基础，创新专项信贷产品“税企通—个人经营贷”，支持乡村电商业主体发展；四是采集返乡农民、失地农民等创业群体信息，依据江苏省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管理规定加大创业贷款投放，促进创业群体致富发展，积极宣传富民创业贷款，积极协调邳州市双创中心对申贷人员开展创业技能培训；五是加强新兴替代型产业金融服务力度。围绕市委新兴替代战略规划，瞄准我市半导体材料与设备产业、智能机器人、非晶精密元器件等高端产业和高端制造的金融需求，倾斜信贷资源和资金支付的金融服务力度，由主要行领导开展精准对接，促进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实现新兴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助推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8. 创新服务乡村振兴金融产品。为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助力乡村振兴，本行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特点，主动与江苏徐州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接，积极创新“乡村振兴贷”金融产品，本行承担徐州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用，费率为 0.6%/年，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最近一个月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300 个基点，真实发放加权平均利率 4.74%。乡村振兴贷为解决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难、担保贵”打开了新思路。本行累计补贴担保费用 180 余万，为客户减费让利，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赢得了企业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十一、下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发展规划收尾之年，也是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成立元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全行上下要以“锚定‘精品银行建设’，持续保持系统排名前列，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管理水平、核心竞争力”为主要思路，转变经营理念，优化增长模式，狠抓市场营销、狠抓深化经营、狠抓管理基础，全面开创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025 年全行主要工作目标是：各项存款增长 9%，各项贷款增长 8%，有效信贷客户数增长 1%；主要普惠监

管指标持续达标；不良贷款率稳中趋降，拨备覆盖率保持在 500% 以上；净利润水平保持稳定；稳步推进“十百千”工程，新增 1 家特色支行。

（一）以价值创造为核心，持续提升精细管理能力

一是负债端要实现结构性降本。不断优化结构调整。要减少对高成本存款的依赖，切实压降高成本负债，扩大结算性存款规模。对省联社发布的重点客群中的潜力存款客户、存款到期客户等开展走访，统筹优化定期存款结构，努力推进存量“三转二、转一”，助推“总量增长、结构调优、效益增加”目标实现。不断丰富引流渠道。按照“由点及链、由链成圈”发展思路，围绕合作契合点、交叉点、互补点，分管领导要带头加大源头营销和平台建设，做好高层沟通和顶层设计，加大结算场景建设尤其是工商结算、商农结算、商零结算等现金流量较大场景建设力度。要牢固树立一体化营销理念，在做小做散前提下做到“抓小不放大”，统筹抓好有贷户和供应链产业链核心企业，紧扣源头积极拓展下游和派生存款。继续做好财政、社保、公积金、乡村振兴等重点账户营销，下沉营销层级抓好街道办居委两级存款营销，继续通过“闭环管理”延伸到资金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二是资产端要实现结构性优化。聚焦重点领域，市政府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持续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紧扣市委市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强化服务，保证供给，积极助力本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突出关键环节。要认真研究提高小微企业服务效率，优化存量续贷手续，进一步缩短业务办理时限。推动小微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工作要求，坚定不移地走“专业化、小额化”的小微信贷发展路径。强化政策导向。全面贯彻服务实体经济各项要求，以绿色金融为基础，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探索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可持续发展之道，提升实体经济各个领域发展质效。深挖盈利潜力。以七项业财融合关键指标为核心，持续推动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促进业务经营提质增效。

三是把控端要有结构性调整。严格财务预算执行。完善投入产出评价机制，以全面预算引领业务发展，实行“先算后干”，将执行结果与部门、基层支行负责人的绩效考核紧密挂钩，按季选取经营效益预算指标执行偏离度超 10%、资产负债结构劣化较快的单位召开返检推进会议。聚焦财务管理提升。加大对存贷款 FTP 增量考核，着重保持收息率、付息率的稳定，以应对利差收窄的压力。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用好用足差异化定价政策，突出活期存款和两年期以下低付息率的产品定价，综合运用管会系统和产品定价系统，提高精准化定价能力，降低负债成本。夯实费用效能评估。加强费用执行情况分析 and 考核，按月对费用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将费用预算考核结果纳入部室和支行 KPI 考核评价体系中，将资源配置指标与预算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按季开展相关费用效能评估，对于评估效益低于预期效益的项目，暂停费用支持。

（二）以服务实体为要义，持续聚焦主责主业

一是抓好信贷理念转变。重点解决好人的问题。加强信贷人员队伍建设，充实力量，加强培训，更新观念，对信贷主管履职能力实行量化考核，抓好主管间的结对帮扶，着重在基层班子中培养和配备信贷专家型主管，不断提

董事会报告

高客户经理信贷履职能力。关键解决好责任落实问题。进一步完善前中后台信贷责任管理体系，在实行严格问责，坚持铁腕治贷的同时，着力构建权责明晰和错罚相当的责任认定和评议机制，严格落实《邳州农商银行普惠信贷尽职免责管理办法》，真正做到失职必究、尽职免责、宽严相济、严肃公正。认真解决好平台支撑问题。在现行公司信贷业务“三台六岗”的基础上，加快问题梳理和改进完善，研究制定本行“三台六岗”信贷模式实施细则，明确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责任划断、组织保障等关键环节，对标全省优秀模式打造邳州特色样板。

二是抓好信贷链条支撑。大力支持重点产业。严格落实《邳州农商银行关于“用好‘五通’政银产品 写好五篇大文章”专项行动方案》文件精神。重点围绕“五大金融”谋划相关信贷投放策略，加快金融产品创新推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探索转型发展的新路径。全力打造特色项目。宿羊山支行作为服务大蒜产业的支行，已被选为省联社“十百千”工程中首批特色产业支行，要坚持自身业务发展与经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相适应相促进，完善产业差别化的信贷政策和结构安排，“做局部可闭环、可循环业务的主办行”，实现由点及面、点面结合的业务转型示范，辐射、复制到邳州银杏、板材、炒货、苔干等产业，利用网点转型和特色产业的融合发展，促进全行信贷结构的充分调整和质量优化。努力促进农民增收。持续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大力推广“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走访模式，借助“阳光评议”提档升级，推行乡镇“整村授信”+城区“无感授信”工作，以农户授信为基础，拓展城区授信。

三是抓好信贷营销支撑。强化部门协同支撑。前台营销部门要积极跟进审批后、提款前的二次营销工作，扎实推动项目贷款尽早落地。中后台管理部门要认真梳理和改造贷款业务流程，进一步分清贷款责任，努力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效率。在小微和个人贷款方面，要重点提升基层客户经理操作的便利性，让工具支持人，让系统为客户经理服务、为拓展市场服务，真正做到“机”智与“人”智有机结合。强化信贷标准支撑。积极对接省联社推进移动展业平台上线工作，制定责任清单，做好流程优化，明确“时间表”、列出“路线图”、拧紧“责任链”，主动跟进了解省联社公司信贷数字化平台的建设情况，力争成为首批试点单位，确保于6月底上线使用。强化数据应用支撑。要着眼于加强大数据分析运用，深化科技与业务的双向融合和创新突破。将先进的数据平台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对前台业务精准营销的支持和推动作用，有的放矢拓客户，事半功倍做营销。强化制度管控支撑。要着重抓好三查制度执行，重点对贷款业务的合规性、管理的全面性、客户经理的履职能力等进行深入的管理评价，查找信贷操作及管理不足和风险隐患，及时总结、报告、反馈、提示、问责，并采取有效措施抓管理，督整改，促规范，通过检查跟踪、非现场跟踪等措施，增强信贷人员责任，提高履职能力。

（三）以稳健发展为本，持续强化风控合规

一是强化重点风险管控。推动风险迎前管理。当前全行大户风险时有发生，小微潜在风险没有改变，特别是个别支行、个别产品不良贷款“前清后溢”。时有区域性、结构性、输入性风险，造成资产质量控制难、不良资产难变现，成为当前全行风险管理及清收处置工作的新常态，全行要切实提高对资产质量严峻性和紧迫感的认识，建立存量贷

款到期前“一二——”管理规定动作。强化不良基础管理。建立健全各类资产处置台账。按照“不良贷款、抵债资产、账销案存、受托处置资产”四大类，逐类建立项目库和各类资产处置台账，每类资产都要落实项目管理与处置。狠抓不良资产主债权和担保债权的合法有效性和处置主动权，按照先常规、后批量、再核销的梯次顺序，循序推进处置，定期召开风险专题会议，推动清收处置进度。减少核销资源依赖。抓好现金清收，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现金清收是清收、转化和处置不良贷款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压缩和降低银行不良资产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手段。要对不良资产可受偿资金来源进行多维度分析，对借款人、担保人和抵质押物权利状态进行全面调查，在确认债务人财产权属的基础上，以确保受偿权和处置权“双优先”为目标，及时申请对债务人财产进行诉前保全，充分运用诉讼手段强化债权追索，努力提高首封比例，实现以诉促谈、以诉促收、以诉促管，按照对等原则积极与法院沟通联系，提升沟通层级，提高沟通效率。切实做好大额贷款风险管控。按季开展大额贷款滚动式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大额风险客户，要建立迎前管控机制，“一户一策”形成风险缓释及处置方案，并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处置时限等内容，密切监控资金流向，通过压缩授信、增强担保、重组盘活等手段遏制贷款劣变。强化风险管理工具使用。通过使用风险管理 16 宫格工具，标签化、具象化管理客户，科学制定分类管理方案，结合催收情况，精准区分客户有无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分类施策，提升不良清降能力。稳妥推进担保圈风险化解处置。持续推进“破圈解链”，“一圈一策”制定差异化风险化解方案，在不弱化担保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压降风险贷款、置换担保方式、增加风险缓释等多种措施，逐步建立客户之间的风险隔离墙。同时要严控新增担保圈，新增业务“非必要不采取”互保、联保、循环保等担保措施。持续夯实村镇银行管理。正确处理主发起行与村镇银行权责关系，在持续提升主发起行履职意愿和履职能力的同时，各村行要坚定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继续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继续坚持防控风险永恒主题，坚决摒弃“唯规模论”，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把握好时度效，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坚决贯彻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策略，确保安全稳定运营。

二是完善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加大工作统筹力度。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行，围绕落实主体责任、抓实重点治理、压实责任追究，高质量做好全行风险防控工作，杜绝重大恶性案件和风险事件发生，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的内控案防保障。健全信息科技支撑。制定合规管理系统使用管理办法，完善“横向部门协同与纵向条线管控”为主体的系统运用双向考评机制，合理设置量化评价指标，有效引导各层级积极依托系统将合规管理触角延伸至主要业务领域与管理环节。抓严重点机构管控。结合 2024 年度新发案件、违规记分、投诉信访等维度，明确 2025 年案防重点机构，组织进行合规案防检查并督促重点机构大力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和案件风险防控能力。强化重点领域提升。深化案件专项整治“回头看”“管贷吃贷”整治、日常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及问责开展全面返检，推动整改问责和长效机制建设。建立防范不法贷款中介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省联社《关于加强防范不法贷款中介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自身实际形成本行防范不法贷款中介长效机制及具体落地举措，并纳入重点督办事项，按季进行督查督办。持续抓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强化与监管良性沟通，推动主体

董事会报告

责任落实,推进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做好监管投诉压降工作,提高消保审查和投诉处理质效,确保今年整体投诉量压降明显,并着力构建管理层统筹、职能部门牵头、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各司其职的“大消保”工作格局。

三是严守安全生产经营底线。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全行上下务必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增强敏锐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极端认真负责的担当精神,做好“六个到位”,持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管理效率,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扛起安全防范责任,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思维,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最严格的要求,结合第九轮安全评估,推动安全治理模式转型升级。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思维。谨记“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要求,以“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深化运用安全综合管理平台,推进安防消防集成联动,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见行见效,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全行高质量发展。

(四) 以战略革新为导向,持续深化零售转型

一是战略转型要突出专业化,不断做“优”零售金融。经过近两年地探索和实践,我行零售业务所取得的突出成绩已经充分证明了省联社做出全面实施零售转型战略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也是非常契合时代特征和市场潮流的。应该说,全行上下已经初步形成了浓厚的发展氛围,各层级干部对零售业务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但是总体看还存在一定差距,大家必须要清醒地认识到:只有零售强,才能经营稳,继续向纵深推进零售转型,统一思想,用实际成果为苏北地区农商行零售业务发展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二是营销转型要突出精准化,不断做“全”零售金融。全体系运营,努力实现由供给型营销向需求引导和潜力挖掘型营销模式的转变,聚焦中高端客群,提升零售客户整体贡献度。同时要细化落实分层经营方案,“铜鼎”客户总行统一营销、集约化经营,“银鼎”客户支行标准化经营、服务,“金鼎”客户专人管户、经营,“钻鼎”客户支行长协助管理、定制化服务,“尊鼎”客户总行协助协调、管家式服务。全要素提升,借助省联社统一推广的“鼎惠生活圈”平台,持续邀请本地口碑好、价格实惠、服务优质的“爆款”美食店铺商户入驻,持续搭建“嗨逛邳州”为主题的“鼎惠生活圈”,全力扩大价值收单商户规模,不断增强商户黏性。全场景挖掘,抓住2025年江苏省“两新”补贴力度提升政策机遇,加强与终端商户合作,推出汽车焕新贷、家装消费贷、贷记卡分期购等促销费产品和服务,继续加大贷记卡的营销力度,丰富贷记卡应用场景,常态化开展价值贷记卡睡眠客户促活,通过“一对一”营销举措,推进业务发展,增加收益水平,推动信贷客户数的稳步增长。全产品供给,加强产品准入上架,争取实现开放型、持有期型、定开型、封闭型全覆盖,保险货架要做到寿险、财险、年金险、意外险能上尽上,实现主流险种全覆盖。

三是服务转型要突出协同化,不断做“强”零售金融。强品牌建设,通过现有网点渠道资源整合,积极顺应金融脱媒的趋势,更新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按照总行网点运营管理体制改革要求,运用好新媒体运营中心,加强金融服务政策宣传。有效提升普惠金融工作为农村、农民和实体经济服务的能力。强风险管控,全面提升零售金融业

董事会报告

务全流程风险管理水平,严把机构和产品准入关,进一步规范宣传营销行为,不夸大宣传、虚假宣传,严防“飞单”风险,严格开展双录和质检工作。强化服务点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巡检,严密防范超范围经营。加强收单商户及账户交易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置洗钱、套现、电诈等风险隐患。持续做好客户投诉治理,从流程、机制上解决客户服务问题,将声誉风险降到最低。强队伍建设,以持续提升全员综合素质为目标,引入财富转型业务顾问咨询服务团队,进一步加大对零售金融条线人力资源的配置力度,加快推进客户经理队伍综合化,力争通过人员新增、内部挖潜、结构优化等方式,打造一支适应大零售战略的客户经理队伍。

(五) 以管理赋能为基调,持续激发内生动力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巡审整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既要注重对具体问题的整改,更要从点带面深挖问题产生的体制机制成因,从考核、授权、流程、系统上全面补齐短板、有效堵住漏洞,实现问题的体系化和根源性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机制完善到位。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省版合规平台对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完善制度流程风险点防控。常态化组织高管层、部室负责人、兼职合规员对最新监管文件及本行最新制度办法进行解读,宣讲,对制度执行力较差、有章不循、有规不依的情况加强整改。持续推动督办提质增效,以部室3K考核、支行双百分考核为抓手,围绕日常工作重点,通过清单式、台账式管理抓好工作落实、提升工作质量,确保工作有力推进。细化分解任务指标,为每项任务定责任、定标准、定时限,台账式跟进、销号式管理,定期跟进工作进展,逐项跟踪督办,确保交办任务无遗漏、推进落实不漏项。高标准构建运营格局,进一步贯彻落实“运营服务满意年”主题活动新目标、新要求,不断提升营业网点服务执行力,巩固与深化“运营服务效率年”各项成果,实现服务效能全面跃升。全方位深化网点转型成果,在现有“圆鼎家园”星级网点创建成果上,持续打造新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星级网点,全面提升网点服务品质。持续强化科技赋能,按照省联社《2025年数字化转型工作指导意见》加快数字化转型总体规划和组织架构落地,重点推进省联社四大中台的使用与深化,严格依据省联社制定的数字能力成熟度评估指标体系,主动探索开展本行数字能力成熟度评估。

二是强化文化建设。坚持“严管”,让干部员工“心有所畏”。从近两年来,内外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来看,长久以来形成的“人情文化”“变通文化”和“家丑不可外扬”等种种掩盖矛盾问题的惯性思维和习惯,致使经营管理中的案件和风险事件易发多发,“屡查屡犯”等问题在一些机构和业务领域还带有一定的普遍性。文化也是关乎经营成败的重要一环,通用电气公司前总裁杰克·韦尔奇说过,企业的根本是战略,战略的本质是文化,全行要进一步加强“合规文化、信贷文化、清廉文化”三个文化子品牌建设,统一思想、坚定不移、多措并举,坚持不懈地推进文化建设,持续加强和完善基础管理,提升全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围绕强理念、控案件、深整改三方面,以高质量文化建设为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坚持“厚爱”,让干部员工“行有所为”。认真践行“以员工为中心”的管理理念,以保障职工权益为宗旨,以关心关爱员工为出发点,通过制度保障、文化浸润与成长激励的深度融合,构建“全周期”关爱体系,让员工共享发展成果,不断调整、提高员工薪酬与福利待遇,形成“事业留人、

董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感情留人、待遇留人”的良好生态，为全行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是强化队伍建设。着力推动队伍素质提升。将综合素质提升放在首位，着力于强化专业胜任能力和岗位担当的锤炼。严格落实“四项制度”执行。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干部交流、关键岗位轮岗、强制休假和亲属回避管理，统筹制定交流轮岗和回避计划，从严抓好落实。提升专项检查整改质效。严格落实“培育 + 严查 + 立改”工作要求，不断完善组织人事制度建设、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合规管理，进一步提升组织人事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持续完善“选育管用”机制。落实好储备机制，建好年轻干部成长的蓄水池，畅通年轻干部成长的双向车道，坚持“能上能下”，让不合格、不担当的干部及时下，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有舞台、有位置，通过正向激励鞭策干部担当作为。

十二、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按照《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信联发〔2023〕193 号）文件精神，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利润分配，2023 年可供分配利润 34453.66 万元，具体分配为：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39.7 万元；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279.4 万元；
3. 提取一般准备 11126.44 万元；
4. 计提股金红利 2800.78 万元。按现金 5% 进行分红。

2024 年，监事会紧紧围绕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在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共同推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全面防控风险、健康稳健发展的同时，不断促进监事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通过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使监事会在监督范围、监督力度、监督方式、监督效果等方面都有所进步，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定期监督相关会议

2024 年度，由监事长召集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督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督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计划》《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计划》《监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等 30 项议案，并根据会议审议决议形成监督建议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行长室进行反馈。

（二）建立监事档案，真实反映履职情况

更新《监事年度履职档案》，做到履职情况序时更新完善，档案涵盖监事的基本信息，详细记录监事出席会议活动情况、独立发表的意见和建议、调研的成果和其他需登记的事项等，跟踪监事履职情况并据实记录，做到档案的内容真实完整，为监事年度履职评价有据可依。

（三）关注工作重点，积极开展监督检查

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治理要求，结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由监事会办公室拟定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议案，提交监事会相关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及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忠诚、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维护本行利益，积极推动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始终坚持支农支小主线下不动摇，端正经营方向，明确市场定位，着力提质增效，基本满足地方经济发展的合理贷款需求；本行全体董事和监事都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尽职，专业、高效的履行职责；高级管理层成员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能。

2. 按时完成本行《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审计报告》的审核工作。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认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表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股东等相关利益人的权益，又考虑了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因素，权衡了各方利益关系，符合本行的实际情况。《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审计报告》能够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披露的内容较为全面，内涵较为丰富。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3. 监事会组织部分监事在总行相关部门的全力支持和配合下，先后对全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贷记卡业务、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政策性贷款、岗位责任落地、呆账核销等方面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并形成报告，客观评价在各项业务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并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反馈，督导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4. 对“三重一大”决策过程和操作行为进行监督。组织部分监事定期列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参加会议的部分监事能够针对全行管理现状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就有效化解创业贷款贴息矛盾、加快本行抵债资产处置、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本行延期支付薪酬管理办法、为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提供金融支持、加强企业贷款审核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 10 余条。派员列席行长办公会 31 次，列席财务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委员会、风险资产管理委员会等会议 53 次，对全行的“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过程和操作行为进行监督，有效避免了各类风险和违规行为的发生。

5. 认真开展财务活动监督。一是审核定期报告。监督本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情况，重点关注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关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二是监督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变化等情况进行关注，对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监督。

（四）积极开展选课调研活动，为本行发展注入活力

2024 年，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组织各位委员开展数字化转型的调研工作。通过调研，指出了本行在数字化转型方面存在部门间数字化转型的思维和步调不一致、客群营销方案在产品研发初期难以与风控和决策模型紧密结合、平台和工具的建设未能跟上业务需求和技术发展的快速步伐 3 个方面的挑战与痛点，及时对照上述数字化转型程中的挑战和痛点分析成因，同时从加强部门间的协同合作，优化客户运营策略，提升平台和工具的敏捷性 3 个方面提出建议，督促本行继续深化数字化转型，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银行的核心竞争力。

监督委员会组织各位委员开展信贷市场发展的调研工作。主要从本行的信贷规模情况、信贷业务发展现状、信贷业务营销环境等 3 个方面详细了解了本行贷款业务的实际状况，从贷款结构、信贷产品种类、信贷业务发展战略、贷款授信及审批流程等 4 个方面开展重点分析，最终明确了信贷业务发展存在的信贷产品缺乏创新性、营销渠道单一等问题，进一步提出了明确市场定位转变经营理念、优化经营模式推进业务创新、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加快拓展普惠金融业务等若干建议，通过调研，督促本行更好地实现增户扩面、提升市场份额。

（五）重视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水平

监事会高度重视提升自身工作水平，一是开展对监事的履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履行情况、会议及调研活动出席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情况等，结合监事履职档案、监事述职、监事自评与互评等信息，形成对监事的评价报告。二是组织监事开展监事会操作实务培训，在监事会会前、列席董事会会前组织监事进行专项学习，认真学习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并就履职实操进行补短板。三是组织监事在各项监督检查过程中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深化监事会监督质效，提升监事履职能力。通过一系列学习培训，不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监督职能履职情况

（一）主要业务经营成果监督情况

本行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在聚焦主责主业中坚守职责定位，在服务大局中积极担当作为，坚持长期主义，专心致志、科学系统的做小做散，推动经营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至 2024 年末，我行各项存款达 371.41 亿元，较年初净增 34.41 亿元，增幅 10.21%。其中活期存款占比 29.22%（全省排名第 22 位），两年期以下存款占比 67.56%（全省排名第 19 位）。全行实体贷款余额达 219.4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89 亿元，增幅 6.76%。其中个人贷款占比 64.56%（全省排名第 12 位），100 万元（含）以下贷款占比 57.63%（全省排名第 7 位）。全行金融增加值达 11.69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1.27 亿元，增幅 12.23%，占徐州地区农商行增量 23.5%。实现拨备前利润 8.81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1.48 亿元，增幅 20.15%，经营质效持续向好。

（二）突出监督重点，紧盯后台监督部门

1. 监督风险管理部门，重点抓好风险防控。一是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为进一步促进全面风险管理防控的建设，重新修订《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风险预警管理实施细则》《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13 项制度文件；组织各部门通过自查、外部检查等方式上报自身及条线存在的风险点，建立清单台账，逐笔化解风险隐患，实现风险前置；有序开展重点业务、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风险排查，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二是强化风险预警系统应用。落实账户实时监控功能切实运用到行内不良贷款清收，对高风险信号深入排查，关注相关预警客户风险状况，实行全流程管理，促进不良资产处置进度。三是加强逾期息前触达。为提行瑕疵类客户贷款利息预存率，降低贷款向下迁徙的风险，培养客户良好的还款习惯，做好结息工作，结息月风险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潜在风险客户提前利息催收的通知》，要求支行提前催收，保证结息工作顺利开展。

2. 监督合规管理部门，抓实案件防控和合规建设。一是深化合规理念，实现“从形式合规向实质合规”“从条线合规向全员合规”“从成本合规向价值合规”三个转变。序时推进《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工作人员异常行为排查实施方案》《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案件风险排查计划表》，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机制完善到位。二是积极主动适应管理要求，尊重制度、敬畏规则、服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从管理，在合规的视野里发展。紧跟《邳州农商银行合规银行建设 2024-2026 年工作实施方案》活动部署，把增强监管信任摆在首要位置，持续强化落实《邳州农商银行“管贷吃贷”专项整治方案》，及时发现、排除潜在风险隐患，严禁触碰监管底线、红线、高压线。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厚植合规文化，扎严“制度笼子”，压实压紧主体责任，坚守合规案防底线。坚持“稳健第一、速度第二”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全流程责任认定与追究机制，对屡查屡犯问题、重大信用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案件中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追究直接人员责任和相关人员管理责任。

3. 监督审计部门，序时开展各类审计事项。2024 年审计部序时开展各项审计工作，通过审计，切实促进了全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增强了我行风险防控意识和业务开展规范性，提高了人员管理履职水平，充分发挥了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的作用。2024 年，审计部年共完成 10 家支行全面审计和 7 个专项审计项目，完成各类高管和重要岗位人员经济责任、离任、强制休假项目 35 个，共核对各类贷款 10541 笔，金额 157253 万元，向被审单位下发审计整改通知书 65 次，发现问题 406 条，完成整改 406 条，经济处罚人数 202 人，金额 8.355 万元。通过审计报告、风险提示书、管理建议书共提出审计建议 138 条，推动部门修订制度 17 个，优化业务流程 2 处，有效堵塞了管理漏洞，规范了经营行为，强化了合规约束。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2024 年度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等行为。

（二）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本行的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诚、勤勉地履行《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是称职的。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的内容

1. 2024 年 3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督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督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计划》《提名与履职考评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计划》《监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监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开展调研活动方案》《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发展战略评估报告》《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意见书》《关于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审核的评价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的审计报告》等 13 项议案。

2. 2024 年 6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 2024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关于修订 <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 > 的议案》《关于邳州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等 3 项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3 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 2024 年二季度工作报告》《关于加强内控合规管理、严防涉刑案件的监督建议书》《关于邳州农商银行贷记卡业务的监督评价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员工行为管理的监督评价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半年度信息披露的审计报告》等 5 项议案。

4. 2024 年 12 月 19 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 2024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关于邳州农商银行反洗钱业务的监督评价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监督评价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政策性贷款的监督评价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岗位责任落地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呆账核销的监督评价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数字化转型的调研报告》《关于邳州农商银行信贷市场发展的调研报告》等 9 项议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在监管部门和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的指导下，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投诉处理和纠纷化解保障机制，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规范客户投诉工作处理，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组织开展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履行本行消保社会责任，有效提升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一）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夯实消保工作组织保障

一是完善顶层设计。修订《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按季度召开消保工作会议，审议相关报告、监督消保工作执行落实；高级管理层是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执行主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以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二是完善消保制度。本行制定并完善《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邳州农商银行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邳州农商银行重大消费投诉处理应急预案》《邳州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考核评价管理办法》《邳州农商银行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管理办法》等消保工作专项制度 13 个。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为消保投诉规范处置提供办法和依据，强化对处置全流程监督、管理、考核和评价以及溯源整改，进一步提升消保工作质效。

（二）强化消保工作体系管控，优化消保工作运行机制

一是强化消保工作管控。进一步完善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机制，切实履行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消保审查、投诉处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配套等“十一项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根据消保实际存在的问题，2024年度发布消保工作风险提示4期。二是严格落实消保审查。坚持“前移关口、主动保护”理念，在日常法律合规审查中强化消保审查，重点围绕新产品、新业务、代销业务以及产品制度、协议、广告、短信提示等与客户密切相关的材料开展消保审查，实现风险控制关口前移。三是持续强化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健全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健全个人金融信息采集、传输、存储、使用、销毁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健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识别、监测和控制机制，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检查、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健全信息科技外包过程的个人信息安全管控机制，持续强化外包服务单位及人员的准入、考核管理，切实履行保密责任，严格防范消费者个人信息外泄风险，确保消费者信息安全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四是加强适当性管理，注重消费者适当性教育。持续加强适当性管理，对产品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开展消费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评测，严格执行金融产品、销售渠道、目标客户“三适当”要求，健全金融产品信息披露制度，严禁虚假宣传和误导销售。引导消费者理性投资，树立理性消费观念，避免盲目冲动投资。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普及理财知识，引导公众认识理财，认识自身，合理投资，谨慎理财，避免诈骗骗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三）履行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妥善处理各类投诉

落实客户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4 年共处理消费者有效投诉工单 84 件，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系统投诉事件处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对消费投诉情况进行分析，查找发生投诉的原因，并将其反馈至业务经营和内控与风险管理中，强化溯源整改。合规管理部加强对条线管理部门的指导，督促条线部门做好基层营业网点投诉处理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强化投诉处理流程的合规性，结合投诉处理实际情况，在告知投诉人处理结果的同时，还向客户说明投诉内容的核实情况，作出决定的依据和理由，以及投诉人可以采取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维权。

（四）对标服务，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健全和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章制度，优化业务咨询、客户投诉处理、文明服务用语等服务标准，规范投诉处理工作流程，落实岗位职责，增强服务理念；做好客户投诉的登记、分办、后期跟踪、信息反馈，定期分析客户投诉和咨询，及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对有关问题做到“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理”，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

（五）做好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彰显金融责任担当

2024年度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积极开展普法及金融知识教育宣传系列活动。活动期间，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宣传主题、内容和模式，采取线上、线下与日常、集中相结合方式，扎实高效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发布了宣传资料，线下宣传方面，组织各营业网点在厅堂设置宣传专区，摆放宣传资料，安排专人向客户讲解金融知识。本行组织宣传人员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等，贴近群众开展金融知识、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累计开展金融教育宣传 80 余场次。创新宣教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本行联合市政府处非办、邳州监管支局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和金融知识宣传乡村行，走进官湖、宿羊山等乡镇村组、田间地头和购销网点开展宣传活动。运用新媒体优势拓宽覆盖面。2024年度共推送 50 余篇各类金融知识微文，文章以生动直观的形式将金融知识传送给广大群众；制作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短视频》《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反诈小妙招》等五部微视频，开办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等直播 2 场。通过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向广大群众普及金融知识，解答群众关心的金融问题，从而引导消费者远离非法金融活动，筑牢资金安全防线，进一步提高了活动的质量和效果，确保金融知识宣教工作取得实效。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4 年，邳州农商银行始终秉承“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以“支农支小”为战略基点，在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上下功夫，全行涉农贷款突破 205 亿元大关，普惠金融覆盖率稳居区域首位，生动诠释着新时代农村金融主力军的责任担当。

一、织密服务网络，打造普惠金融“最后一公里”样板

全行构建“市 - 镇 - 村”三级金融服务网络的缩影。通过“物理网点 + 便民服务站 + 移动金融”的立体化布局，49 个营业网点如繁星般覆盖全市所有乡镇，490 个金融便民服务点将触角延伸至每个行政村，385 个“农商 · 苏服办”创新网点更将政务服务与金融服务有机融合。通过“毛细血管”式的渗透，让田间地头的农户足不出村即可享受账户查询、小额存取、贷款申请等 10 余项基础金融服务。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160.69 亿元，为 2.44 万户个体工商户注入 53.96 亿元发展资金，独家代理发放的 3.83 亿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如春风化雨般惠及 7724 个低收入家庭。通过“整村授信 + 网格管理 + 线上申贷”的创新模式，信贷审批时限压缩 60% 以上，真正实现“基础金融不出村、综合服务不出镇”。

二、聚焦乡村振兴，激活金融服务三农新动能

在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道路上，全行走出了一条特色化服务路径。面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痛点，创新推出“乡村振兴贷”等专属产品，针对乡村特色产业，量身定制“一链一策”服务方案，建立“金融村官”派驻机制，选派 138 名业务骨干驻村服务，通过“田间课堂”“棚间座谈”等方式，将金融服务深度嵌入乡村治理体系。205.82 亿元涉农贷款支持 8.25 万农户发展生产，126.61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助力 2.7 万经营主体转型升级，100% 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覆盖率筑牢防返贫堤坝，生动演绎着“金融活水浇灌产业沃土”的发展故事。

三、护航实体经济，构建高质量发展金融生态

面对复杂经济环境，全行打出服务实体经济“组合拳”。创新“行长 + 镇长 + 会长”三维服务模式，通过“名单制管理 + 差异化定价”，为制造业企业量身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方案。27.22 亿元制造业贷款支持 4361 家企业技术改造，4200 万元重大项目授信精准滴灌基础设施建设，157.75 亿元民营企业贷款稳住了区域经济基本盘。创新“无还本续贷 + 应急转贷”机制，为 48 家企业节省资金成本 200 万元；实施“减费让利”行动，累计为企业减免费用 380 万元；通过“小微贷”“苏科贷”等政策性产品，用真金白银的让利彰显金融企业的温度。

四、厚植为民情怀，绘就共同富裕幸福底色

在履行社会责任的道路上，邳州农商银行始终走在前列。1.76 亿元的纳税贡献稳居同业榜首，27 场金融知识下乡活动惠及 1.2 万群众，“金融夜校”“反诈宣传队”成为乡村亮丽风景线。更通过“党建 + 金融”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与镇村党组织共建 89 个普惠金融服务站，将 300 名客户经理编入社区网格，在服务中传递金融温度。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行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理财：报告期内本行无委托理财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报告期内受行政处罚情况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行政机关的处罚。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财务报告

母公司利润表

一、审计意见

本行2024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见邳州农村商业银行网站：<http://www.pznsh.com>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47,970,688.72	1,137,436,637.77
（一）利息净收入	2	1,067,999,729.39	1,053,816,614.65
利息收入	3	1,670,493,718.76	1,638,380,196.77
利息支出	4	602,493,989.37	584,563,582.12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8,615,962.02	-29,177,885.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3,282,218.16	10,988,348.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21,898,180.18	40,166,233.44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70,816,387.06	70,154,54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95,631.08	56,213.60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402,221.98	618,532.26
（六）其他收益	12	11,599,751.04	35,367,361.03
（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672,414.77
（八）其他业务收入	14	5,572,930.19	5,928,844.28
二、营业支出	15	910,089,541.92	832,596,397.24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8,200,969.63	7,309,583.93
（二）业务及管理费	17	353,321,332.45	371,873,479.48
（三）资产减值损失	18	102,689,794.21	62,986,175.74
（四）信用减值损失	19	445,877,445.63	390,427,158.09
（五）其他业务成本	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37,881,146.80	304,840,240.53
加：营业外收入	22	719,835.33	561,964.00
减：营业外支出	23	5,870,683.37	25,288,957.09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4	10,793,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332,730,298.76	280,113,247.44
减：所得税费用	26	53,941,987.12	66,143,293.6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278,788,311.64	213,969,953.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		
少数股东损益	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153,124,326.75	99,688,334.38
（一）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119,772,993.37	48,630,042.26
（二）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4		
（三）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	30,640,733.38	51,058,292.12
（四）其他		2,710,6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	431,912,638.39	313,658,288.20
八、每股收益	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054,475,380.00	1,899,942,892.52
贵金属	2		
存放联行款项	3		
存放同业款项	4	714,451,887.39	745,405,730.82
拆出资金	5		492,974,29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		
应收利息	10		
应收股利	11		
其他应收款	12	20,407,348.39	62,957,998.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24,836,002,806.95	22,938,600,61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其他债权投资	15	7,460,108,485.11	5,704,009,114.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债权投资	17	6,139,474,788.22	6,417,228,82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92,306,166.00	92,306,166.00
长期股权投资	19	396,743,410.85	389,391,019.35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21	178,717,089.55	191,163,882.20
在建工程	22	253,041,456.76	227,210,780.38
固定资产清理	23		
使用权资产	24		
无形资产	25	85,765,488.92	90,385,408.80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18,716,508.10	25,233,279.83
抵债资产	28		73,832,020.17
持有待售资产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423,800,777.43	339,430,449.40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		
其他资产	32	2,465,989.34	1,595,416.15
资产总计	33	42,676,477,583.01	39,691,667,885.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460,000,000.00	340,000,000.00
联行存放款项	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37,105,726.14	54,196,198.38
拆入资金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247,026,235.62	1,259,381,299.15
吸收存款	41	37,847,279,766.40	34,426,752,996.03
应付职工薪酬	42	80,809,807.73	51,815,699.44
应交税费	43	5,696,910.20	5,495,621.86
应付利息	44		
应付股利	45	4,104.50	4,104.50
其他应付款	46	71,632,696.33	73,233,200.91
预计负债	47	21,317,113.32	19,914,627.13
应付债券	48		
租赁负债	49		
持有待售负债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48,636,100.24	7,860,493.82
其他负债	52	50,601.26	1.50
负债总计	53	38,819,559,061.74	36,238,654,242.72
所有者权益：	54		
实收资本（股本）	55	560,155,200.00	560,155,200.00
其中：法人股股本	56	452,430,320.00	452,730,320.00
自然人股股本	57	107,724,880.00	107,424,880.00
资本公积	58	522,199,415.06	522,199,415.06
减：库存股	59		
其他综合收益	60	250,832,366.61	97,708,039.86
盈余公积	61	875,521,510.48	811,330,524.34
一般风险准备	62	1,217,555,271.15	1,106,290,895.16
未分配利润	63	430,654,757.97	355,329,568.46
其他权益工具	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3,856,918,521.27	3,453,013,642.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42,676,477,583.01	39,691,667,885.6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3,423,617,366.47	3,570,677,861.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120,000,000.00	-223,064,228.3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1,668,179,867.95	1,652,865,57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64,889,703.21	929,841,70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4,246,907,531.21	5,930,320,916.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2,229,345,879.78	2,532,983,197.9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112,404,975.19	476,685,298.9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644,930,828.58	597,568,52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208,550,470.75	228,847,18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164,825,183.20	142,756,74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46,165,372.48	120,050,32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3,181,412,759.60	4,098,891,28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065,494,771.61	1,831,429,63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89,420,063,477.66	17,600,469,045.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170,816,387.06	70,154,542.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72,41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89,590,879,864.72	17,671,296,00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90,159,614,427.17	19,299,220,065.33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38,656,046.81	41,592,620.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90,198,270,473.98	19,340,812,68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607,390,609.26	-1,669,516,68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28,007,760.00	10,876,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28,007,760.00	10,876,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8,007,760.00	-10,876,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402,221.98	618,53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430,498,624.33	151,654,68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593,209,682.37	1,441,554,99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2,023,708,306.70	1,593,209,682.3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155,200.00	522,199,415.06		97,708,039.86	811,330,524.34	1,106,290,895.16	344,536,56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793,000.00
外币差额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560,155,200.00	522,199,415.06		97,708,039.86	811,330,524.34	1,106,290,895.16	355,329,56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124,326.75	64,190,986.14	111,264,375.99	75,325,189.51
(一)净利润							278,788,311.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3,124,326.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3,124,326.75			278,788,311.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4,190,986.14	111,264,375.99	-203,463,122.13
1.提取盈余公积					64,190,986.14		-64,190,986.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1,264,375.99	-111,264,375.9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007,76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155,200.00	522,199,415.06		250,832,366.61	875,521,510.48	1,217,555,271.15	430,654,757.9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840,000.00	522,199,415.06		-1,980,294.52	751,930,419.01	1,003,330,712.58	320,118,90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外币差额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543,840,000.00	522,199,415.06		-1,980,294.52	751,930,419.01	1,003,330,712.58	320,118,90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15,200.00			99,688,334.38	59,400,105.33	102,960,182.58	24,417,665.91
(一)净利润							213,969,953.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99,688,334.38			
上述(一)和(二)小计				99,688,334.38			213,969,953.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315,200.00				59,400,105.33	102,960,182.58	-189,552,287.91
1.提取盈余公积					59,400,105.33		-59,400,105.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2,960,182.58	-102,960,182.5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15,200.00						-27,192,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155,200.00	522,199,415.06		97,708,039.86	811,330,524.34	1,106,290,895.16	344,536,568.46

备查文件目录

审计报告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本行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三、《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单体选、行长张勇、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审 计 报 告

中天银苏审字 [2025] 12-2 号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行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

审计报告

合并利润表

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 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林

2025年3月6日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484,380,305.93	1,370,045,219.34
（一）利息净收入	2	1,308,926,989.00	1,290,844,849.28
利息收入	3	2,042,588,069.99	1,993,767,592.46
利息支出	4	733,661,080.99	702,922,743.18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9,415,247.69	-32,624,639.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4,018,775.50	11,662,683.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23,434,023.19	44,287,323.65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62,125,662.06	63,339,34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95,631.08	56,213.60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402,221.98	618,532.26
（六）其他收益	12	16,478,430.89	41,149,646.19
（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33,688.42	672,431.13
（八）其他业务收入	14	5,632,930.19	5,988,844.28
二、营业支出	15	1,098,405,984.92	1,003,270,164.81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9,706,086.78	9,053,688.05
（二）业务及管理费	17	490,350,313.37	515,459,450.20
（三）资产减值损失	18	103,689,794.21	62,986,175.74
（四）信用减值损失	19	494,659,790.56	415,770,850.82
（五）其他业务成本	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85,974,321.01	366,775,054.53
加：营业外收入	22	889,423.70	848,909.50
减：营业外支出	23	5,991,744.60	27,064,608.4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380,872,000.11	340,559,355.60
减：所得税费用	26	71,424,824.43	83,236,410.6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309,447,175.68	257,322,944.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	292,343,544.05	226,023,194.24
少数股东损益	31	17,103,631.63	21,560,039.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153,124,326.75	99,688,334.38
（一）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119,772,993.37	48,630,042.26
（二）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4		
（三）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	30,640,733.38	51,058,292.12
（四）其他	36	2,710,6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	462,571,502.43	357,011,279.33
八、每股收益：	38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968,193,116.92	2,539,889,996.03
贵金属	2		
存放联行款项	3		
存放同业款项	4	1,125,595,652.42	980,765,721.75
拆出资金	5		492,974,29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		
应收利息	10		
应收股利	11		
其他应收款	12	25,372,035.12	70,660,754.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30,169,494,086.09	28,010,384,063.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其他债权投资	15	7,460,108,485.11	5,704,009,114.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债权投资	17	6,139,474,788.22	6,417,228,82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92,306,166.00	92,306,166.00
长期股权投资	19	193,293,410.85	185,941,019.35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21	238,695,790.84	256,825,462.35
在建工程	22	305,727,688.26	275,323,590.32
固定资产清理	23		
使用权资产	24	9,166,568.94	6,458,263.75
无形资产	25	91,603,979.78	96,009,747.82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21,235,442.47	28,436,109.12
抵债资产	28	2,323,000.00	77,155,020.17
持有待售资产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448,871,963.59	361,447,838.37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		
其他资产	32	4,294,884.57	2,226,503.83
资产总计	33	49,295,757,059.18	45,598,042,482.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488,717,467.00	449,743,839.78
联行存放款项	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37,127,337.25	84,490,878.94
拆入资金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247,026,235.62	1,259,381,299.15
吸收存款	41	43,930,112,488.25	39,726,376,588.03
应付职工薪酬	42	126,894,981.10	85,032,049.68
应交税费	43	10,654,094.16	8,777,843.61
应付利息	44		
应付股利	45	4,104.50	4,104.50
其他应付款	46	75,009,743.83	76,435,196.93
预计负债	47	21,317,113.32	19,914,627.13
应付债券	48		
租赁负债	49	7,316,183.59	5,191,918.18
持有待售负债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48,636,100.24	7,860,493.82
其他负债	52	50,601.26	1.50
负债总计	53	44,992,866,450.12	41,723,208,841.25
所有者权益：	54		
实收资本（股本）	55	560,155,200.00	560,155,200.00
其中：法人股股本	56	452,730,320.00	452,730,320.00
自然人股股本	57	107,424,880.00	107,424,880.00
资本公积	58	522,199,415.06	522,199,415.06
减：库存股	59		
其他综合收益	60	250,832,366.61	97,708,039.86
盈余公积	61	875,521,510.48	811,330,524.34
一般风险准备	62	1,217,555,271.15	1,106,290,895.16
未分配利润	63	595,882,103.84	507,001,681.92
其他权益工具	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	4,022,145,867.14	3,604,685,756.34
少数股东权益		280,744,741.92	270,147,88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2,890,609.06	3,874,833,641.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49,295,757,059.18	45,598,042,482.8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4,155,724,492.85	3,721,910,342.2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38,973,120.00	-212,329,620.3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2,042,568,359.17	2,009,635,23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59,031,534.90	935,970,93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5,278,234,437.12	6,455,186,894.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2,522,635,805.25	3,084,891,596.4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224,047,367.24	521,042,864.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756,804,321.98	703,075,84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284,581,836.46	317,977,11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185,245,125.19	171,094,16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100,076,133.05	169,038,19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4,073,390,589.17	4,967,119,79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204,843,847.95	1,488,067,104.50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89,420,063,477.66	17,600,469,045.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162,125,662.06	63,339,342.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3,688.42	672,43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89,582,222,828.14	17,664,480,81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90,159,790,264.17	19,299,220,06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46,514,491.85	44,714,956.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90,206,304,756.02	19,343,935,02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624,081,927.88	-1,679,454,20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2,803,225.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34,514,535.00	15,581,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37,317,760.10	15,581,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37,317,760.10	-15,581,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402,221.98	618,53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543,846,381.95	-206,350,16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2,172,493,822.18	2,378,843,98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2,716,340,204.13	2,172,493,822.1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155,200.00	522,199,415.06		97,708,039.86	811,330,524.34	1,106,290,895.16	496,208,681.92	3,593,892,756.34	270,147,885.29	3,864,040,64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793,000.00			
外币差额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560,155,200.00	522,199,415.06		97,708,039.86	811,330,524.34	1,106,290,895.16	507,001,681.92	3,593,892,756.34	270,147,885.29	3,864,040,641.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124,326.75	64,190,986.14	111,264,375.99	88,880,421.92	417,460,110.80	10,596,856.63	417,460,110.80
(一)净利润							292,343,544.05	292,343,544.05	17,103,631.63	292,343,544.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3,124,326.75				153,124,326.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3,124,326.75			292,343,544.05	445,467,870.80	17,103,631.63	445,467,870.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4,190,986.14	111,264,375.99	-203,463,122.13	-28,007,760.00	-6,506,775.00	-28,007,7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4,190,986.14		-64,190,986.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1,264,375.99	-111,264,375.9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007,760.00	-28,007,760.00	-6,506,775.00	-28,007,76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155,200.00	522,199,415.06		250,832,366.61	875,521,510.48	1,217,555,271.15	595,882,103.84	4,022,145,867.14	280,744,741.92	4,302,890,609.0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3,840,000.00	522,199,415.06		-1,980,294.52	765,074,702.24	1,032,527,322.42	404,815,492.60	3,266,476,637.80	250,425,528.05	3,516,902,16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144,283.23	-29,196,609.84	45,458,384.26		2,591,305.26	2,591,305.26
外币差额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543,840,000.00	522,199,415.06		-1,980,294.52	751,930,419.01	1,003,330,712.58	450,273,876.86	3,266,476,637.80	253,016,833.31	3,519,493,471.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15,200.00			99,688,334.38	59,400,105.33	102,960,182.58	45,934,805.06	324,298,627.35	17,131,051.98	324,298,627.35
(一)净利润							235,487,092.97	235,487,092.97	21,835,851.98	235,487,092.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99,688,334.38				99,688,334.38		
上述(一)和(二)小计				99,688,334.38			235,487,092.97	335,175,427.35	21,835,851.98	335,175,427.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315,200.00				59,400,105.33	102,960,182.58	-189,552,287.91	-10,876,800.00	-4,704,800.00	-10,876,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400,105.33		-59,400,105.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2,960,182.58	-102,960,182.5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15,200.00						-27,192,000.00	-10,876,800.00	-4,704,800.00	-10,876,8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155,200.00	522,199,415.06		97,708,039.86	811,330,524.34	1,106,290,895.16	496,208,681.92	3,593,892,756.34	270,147,885.29	3,864,040,641.63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简介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母公司”)系 2010 年 3 月 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0〕89 号)文件批准设立,2010 年 3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股东大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配股 2,799.999 万股,配股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2,799.999 万元,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工商登记变更。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配股 1,584.001 万股,配股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4,384 万元,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配股 1,631.52 万股,配股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6,015.52 万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公司拥有员工 659 名,下设分支机构 49 家。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开办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及咨询和见证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汇总财务报表、对外投资并控股的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基础合并编制。

关联方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沛县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8.08	51.00
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64.00
山东郯城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	61.00
山东平邑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56.00
山东成武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6.50	51.00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

财务报表附注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财务报表附注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期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 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7.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

确认金额。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公司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7.2.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公司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

财务报表附注

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 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公司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公司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公司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7.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7.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7.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公司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公司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7.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7.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公司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7.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7.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

本公司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于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负债进行分类。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是指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之后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同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

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金额初始确认，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贴现票据及长期应收款，在合约期间视为向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抵押资产，仍在本公司资产相关科目中反映。

本公司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公司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除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其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3%	10年	9.70%
电子设备	3%	3-10年	9.70%-32.33%
运输工具	3%	4年	24.25%
其他固定资产	3%	10年	9.70%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年底进行减值测试。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营业成本。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7.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7.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确定的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收益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或预计利率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17.2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成时确认。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9.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可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

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 利润分配

按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进行红利分配及其他项目的利润分配。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不完全由本公司控制的一个或数个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22.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2.2.1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2.2.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对应收融资

财务报表附注

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在“客户贷款”项目列示。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当从应收融资租赁款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公司已将与租赁物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期内本公司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担保合同

本公司开具下列担保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公司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为支付款项。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披露。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行合并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合并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交增值税额	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下列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即：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以下与本金融机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号），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号），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7号），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3. 本公司本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前期差错更正		科目	2023年末余额	2024年初余额
	项目	金额			
1	转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的职工工资和福利	10,79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5,825,049.68	85,032,049.68
	合计	10,793,000.00	未分配利润	496,208,681.92	507,001,681.92

七、重要事项说明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财务报表附注

八、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现金	19,446.39	20,868.9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372.92	233,120.03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款准备金	215,115.32	194,314.5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0,785.70	36,972.34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1,471.90	1,833.10
合计	296,819.31	253,989.00

2.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60,714.48	39,868.66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576.72	2,361.35
存放系统内款项	51,078.71	57,210.86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7.94	32.59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收利息	6.29	7.25
减：坏账准备	1,824.57	1,404.14
合计	112,559.57	98,076.57

3.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拆放股份制商业银行款项		4,957.89
拆放省联社款项		45,000.00
应收利息		106.59
减：坏账准备		767.05
合计		49,297.43

4. 其他应收款

4.1 按性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垫付款	1,888.46	6,049.47
业务性挂账	3,426.18	3,266.10
诉讼费	1,201.59	1,150.07
贷款贴息	1,396.05	654.19
应收其他暂付款项	233.73	225.12
其他	61.30	
减：坏账准备	5,670.11	4,278.87
合计	2,537.20	7,066.08

4.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22.25	72.16%	3,385.06	7,561.38	66.65%	495.30
1至2年	870.36	10.60%	870.36	256.33	2.26%	256.33
2至3年	12.19	0.15%	12.19	592.69	5.22%	592.69
3年以上	1,402.50	17.09%	1,402.50	2,934.55	25.87%	2,934.55
合计	8,207.31	100.00%	5,670.11	11,344.95	100.00%	4,278.87

财务报表附注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农户贷款	2,071,149.99	2,020,993.67
非农个人贷款	172,697.18	124,264.39
个人信用卡透支	29,992.02	22,678.70
其他		
小计	2,273,839.19	2,167,936.76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村企业贷款	456,765.17	397,574.29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非农企业贷款	5,635.00	4,709.00
商务卡透支	2.63	4.16
贴现	392,393.89	376,094.58
贸易融资	5,765.74	4,929.14
垫款		429.40
小计	860,562.43	783,740.5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34,401.62	2,951,677.33
拆放境内非存款类同业款项	118,000.00	54,000.00
利息调整	-826.12	-1,269.97
减：坏账准备	1,954.00	894.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8,713.06	208,913.16
应计收贷款利息	6,040.97	6,438.21
合计	3,016,949.41	2,801,038.41

财务报表附注

5.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分类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295,702.84	9.43%	274,622.56	9.30%
采矿业	20.00	0.00%	5.00	0.01%
制造业	339,090.75	10.82%	306,603.01	10.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6,382.55	1.16%	10,692.91	0.36%
建筑业	193,093.58	6.16%	190,980.87	6.47%
批发和零售业	701,085.53	22.37%	657,536.73	22.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3,940.77	4.59%	138,563.39	4.69%
住宿和餐饮业	66,085.93	2.11%	64,422.54	2.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20.08	0.05%	1,473.61	0.05%
金融业				
房地产业	27,451.53	0.88%	27,240.75	0.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274.22	0.81%	20,974.03	0.7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800.00	0.03%	300.00	0.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93.85	0.02%	320.00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928.91	1.62%	47,653.39	1.61%
教育	8,430.08	0.27%	16,311.17	0.55%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074.90	1.57%	32,205.40	1.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04.18	0.19%	6,670.76	0.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个人贷款	818,247.27	26.11%	804,311.14	27.25%
买断式转贴现	370,274.65	11.81%	350,790.07	11.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34,401.62	100.00%	2,951,677.33	100.00%

5.3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6,750.96	505,777.74	380.45	451,194.65	93,081.76	319.78
保证贷款	376,268.37	691,126.38	4,321.73	825,281.44	164,377.48	1,394.53
抵押贷款	57,733.57	421,982.10	527,849.96	158,897.36	315,173.08	560,332.51
质押贷款	7,034.41	2,782.06		3,956.45	1,144.31	
贴现	392,393.89			376,094.58		
垫款					429.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80,181.20	1,621,668.28	532,552.14	1,815,424.48	574,206.03	562,046.82
						2,951,677.33

6.4 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逾期90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90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信用贷款	1,850.74	5,742.88	680.35	2,018.76	2,948.52	1,910.81
保证贷款	12,240.00	9,862.34	3,202.76	6,903.15	10,911.49	5,448.91
抵押贷款	4,428.09	8,949.00	4,562.57	1,504.64	3,287.34	1,566.32
质押贷款						
合计	18,518.83	24,554.22	8,445.68	10,426.55	17,147.35	8,926.04
						2,729.38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5.5 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年初余额	208,913.17	176,295.33
本年计提	40,813.41	31,035.74
本年核销	24,027.90	18,875.30
本年转入、转出	9,118.50	15,025.54
其他	3,895.88	5,431.86
年末余额	238,713.06	208,913.17

5.6 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2,999,	95.70%	2,820,212.77	95.55%
关注	703.68	2.79%	84,278.96	2.86%
次级	87,600.59	0.99%	32,993.25	1.12%
可疑	31,101.23	0.30%	6,919.40	0.23%
损失	9,547.02	0.22%	7,272.95	0.24%
合计	6,449.10	100.00	2,951,677.33	100.00

5.7 期末前十名单户贷款客户明细

5.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前十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邳州市人民医院	卫生与社会工作	30,000.00	0.96%	正常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29,800.00	0.95%	正常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6,900.00	0.54%	正常
徐州海天石化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708.72	0.50%	正常
邳州市中医院	卫生与社会工作	14,900.00	0.48%	正常
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与零售业	12,830.00	0.41%	关注
江苏德鲁尼木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9,700.00	0.31%	正常
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9,300.00	0.30%	正常
江苏山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7,400.00	0.24%	关注
徐州天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7,050.00	0.21%	关注
合计		153,588.72	4.90%	

5.7.2 2023年12月31日贷款前十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邳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24,500.00	0.83%	正常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6,900.00	0.57%	正常
徐州海天石化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062.60	0.51%	正常
邳州市人民医院	卫生与社会工作	15,000.00	0.51%	正常
邳州市中医院	卫生与社会工作	14,900.00	0.50%	正常
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与零售业	12,830.00	0.43%	关注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00	0.34%	正常
江苏德鲁尼木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9,700.00	0.33%	正常
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9,300.00	0.32%	正常
江苏山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7,400.00	0.25%	关注
合计		135,592.60	4.59%	

5.8 期末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明细

5.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8,560.78	0.91%
新春兴再生资源集团	16,900.00	0.54%
徐州海天石化有限公司	16,747.51	0.53%
徐州天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50.00	0.53%
江苏黎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	0.27%
江苏山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200.00	0.26%
徐州飞亚木业有限公司	6,886.19	0.22%
江苏中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30.00	0.21%
邳州市时捷机动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5,850.00	0.19%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4,800.00	0.15%
合计	119,524.48	3.81%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5.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8,560.78	0.97%
新春兴再生资源集团	16,900.00	0.57%
徐州海天石化有限公司	16,747.51	0.57%
徐州天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50.00	0.57%
江苏黎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	0.28%
江苏山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200.00	0.28%
徐州飞亚木业有限公司	6,886.19	0.23%
江苏中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30.00	0.22%
邳州市时捷机动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5,850.00	0.20%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4,800.00	0.16%
合计	119,524.48	4.05%

5.9 前十大股东贷款明细

5.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13,274.42	0.42%	正常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邳州市宏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3,000.00	0.10%	正常
无锡翔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邳州天一运输有限公司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2,800.00	0.09%	正常
无锡威克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9,074.42	0.61%	

5.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邳州市宏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3,000.00	0.10%	正常
无锡翔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邳州天一运输有限公司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2,800.00	0.09%	正常
无锡威克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5,800.00	0.19%	

6.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国家债券	261,269.60	193,528.66
金融债券	47,991.70	4,284.63
企业债券		12,137.27
地方政府债券	331,264.36	158,638.32
同业存单	99,008.70	197,853.81
其他债权应收利息	6,676.50	4,028.22
减：应收其他债权投资利息坏账准备	200.00	70.00
合计	746,010.85	570,400.91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19,454.44	2,613.53

财务报表附注

7. 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国家债券	300,141.69	333,225.04
金融债券	1,084.38	1,107.71
同业存单	9,901.62	
地方政府债券	302,239.96	304,396.70
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6,853.87	7,788.68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154.04	4,675.25
减：应收债权投资利息坏账准备	120.00	120.00
合计	613,947.48	641,722.88

8. 其他权益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省联社长期股权投资	60.00	60.00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长期股权投资	9,170.62	9,170.62
合计	9,230.62	9,230.62

9.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联营企业（附注九）	19,937.55	19,202.3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8.21	608.21
合计	19,329.34	18,594.10

10. 固定资产

10.1.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8,404.99	48.55		38,453.54
机器及其他设备	1,515.81	71.67	30.62	1,556.86
电子设备	8,974.52	413.10	560.11	8,827.51
运输工具	464.43			464.43
其它固定资产	2,641.58	37.11	65.72	2,612.97
合计	52,001.33	570.43	656.45	51,915.31

10.1.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465.38	1,638.23		16,103.61
机器及其他设备	1,310.55	74.12	29.71	1,354.96
电子设备	8,036.08	438.15	543.09	7,931.14
运输工具	259.18	68.88		328.06
其它固定资产	2,247.59	144.10	63.73	2,327.96
合计	26,318.78	2,363.48	636.53	28,045.73

10.1.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3,939.61			22,349.93
机器及其他设备	205.26			201.90
电子设备	938.44			896.37
运输工具	205.25			136.37
其它固定资产	393.99			285.01
合计	25,682.55			23,869.58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11.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房屋建筑类	27,398.76	2,782.60	45.85	30,135.51
软件工程	96.76	48.80	94.80	50.76
其他	36.84	396.06	46.40	386.50
合计	27,532.36	3,227.46	187.05	30,572.77

12.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原值合计	718.18	485.42	92.09	1,111.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8.18	485.42	92.09	1,111.51
二、累计折旧	72.35	171.95	49.45	194.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35	171.95	49.45	194.8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四、净额合计	645.83			916.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5.83			916.66

13. 无形资产

13.1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土地使用权	13,187.94			13,187.94
软件使用权	880.90	105.48		986.38
其他	430.65	40.60		471.25
合计	14,499.49	146.08		14,645.57

13.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土地使用权	4,372.06	457.39		4,829.45
软件使用权	323.50	91.83		415.33
其他	202.96	37.43		240.39
合计	4,898.52	586.65		5,485.17

13.3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土地使用权	8,815.88			8,358.49
软件使用权	557.40			571.05
其他	227.69			230.86
合计	9,600.97			9,160.40

1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179.81	39.51	188.59	30.73
社保卡制卡设备待摊	1,036.02	347.90	534.06	849.86
135改造工程	318.85	98.33	185.06	232.12
软件系统开发及维护	618.10	36.57	281.19	373.48
网点装饰改造	251.43	201.66	156.97	296.12
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3.92	2.25	41.92	34.25
其他（门头/灯牌等）	365.48	185.89	244.39	306.98
合计	2,843.61	912.11	1,632.18	2,123.54

15. 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2024.12.31
抵债房屋及建筑物	10,049.02	10,378.01
抵债资产待变现利息	-2,583.75	-2,734.42
抵债其他资产	6,174.04	6,174.04
抵债其他权利	5,170.08	2,105.98
抵债资产合计	18,809.39	15,923.61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577.09	8,208.11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232.30	7,715.50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133,407.90	33,351.97	137,137.77	34,284.4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5,314.77	11,328.69	7,441.37	1,860.34
贴现利息调整	826.12	206.54		
小计	179,548.79	44,887.20	144,579.14	36,144.78

17.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贷款应收利息	432.49	225.65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财务）	3.00	3.00
合计	429.49	222.65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其他减少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1,403.63	-236.00				1,167.63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1,573.05	853.40				2,426.45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81.50	232.00				513.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78.87	3,119.95		1,721.71		5,677.11
贷款损失准备	208,913.17	40,813.41	13,014.38	24,027.90		238,713.0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157.27	3,064.07				10,221.3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675.25	1,478.79				6,154.04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991.46	140.34			0.09	2,131.7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8.21					608.2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208.11	10,368.99				18,577.10
合计	239,090.52	59,834.95	13,014.38	25,749.61	0.09	286,190.15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支农再贷款	48,798.95	44,708.52
人民银行利率互换	72.14	265.26
应付利息	0.66	0.60
合计	48,871.75	44,974.38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710.34	8,419.25
应付同业存放款利息	2.39	29.84
合计	3,712.73	8,449.09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式债券款	24,700.00	125,900.00
应付卖出回购质押式债券利息	2.62	38.13
合计	24,702.62	125,938.13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2. 吸收存款
22.1各项存款列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单位活期存款	261,466.65	261,052.29
单位定期存款	84,907.77	91,313.52
个人活期存款	173,842.89	116,223.26
个人定期存款	2,986,551.33	2,651,765.84
银行卡存款	785,975.20	750,052.74
应解汇款	1,836.35	7,981.34
汇出汇款		0.10
保证金存款	11,253.63	7,163.11
应付存款利息	87,177.43	87,085.45
存款合计	4,393,011.25	3,972,637.66

22.2保证金列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贷款保证金	69.35	170.31
信用证保证金	7.70	441.05
保函保证金	30.83	32.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79.00	6,140.15
其他保证金	366.75	379.31
合计	11,253.63	7,163.12

23.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职工工资	9,014.33	5,515.25
应付企业年金	1,950.48	1,699.46
应付住房公积金	36.75	
应付工会经费	0.05	0.05
应付补充医疗保险	1,687.89	1,288.44
合计	12,689.50	8,503.20

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478.02	360.01
应交增值税	475.33	365.54
应交代扣税费	112.06	152.23
合计	1,065.41	877.78

25. 应付股利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股利	0.41	0.41
合计	0.41	0.41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业务挂账	6.48	6.48
押金/保证金	1,750.18	1,750.18
待处理久悬款项	4,388.08	4,388.08
法院扣款	44.86	44.86
股本金	112.23	112.23
罚没款	11.79	11.79
代收款项	42.47	42.47
省联社管理费	800.00	800.00
拨入营运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209.26	209.26
其他	111.27	111.27
贵金属专有资金	24.35	24.35
合计	7,500.97	7,500.97

27.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70.00	
开出保函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0.65	0.10
开出信用证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22	35.53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承诺损失准备	1,955.84	1,955.83
合计	2,131.71	1,991.46

28.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年末未经折现租赁负债	843.60	613.08
折现后租赁负债	731.62	519.19

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63.61	786.05

30.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待结算财政款项	5.06	
合计	5.06	

31. 股本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变动				2024.12.31
		发行新股	未分配利润转股	其它	小计	
境内法人股	45,273.03			-30.00	-30.00	45, 243.03
员工自然人股	2,636.52					2, 636.52
社会自然人股	8,105.97			30.00	30.00	8, 135.97
合计	56,015.52					56, 015.52

32.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股本溢价	47,263.75			47,263.75
公允价值变动	4,956.19			4,956.19
合计	52,219.94			52,219.94

33.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13.53	11,977.30		14,590.8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157.27	3,064.08		10,221.35
其他		271.06		271.06
合计	9,770.80	15,312.44		25,083.24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34. 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178.80	2,139.70		25,318.50
任意盈余公积	57,954.25	4,279.40		62,233.65
合计	81,133.05	6,419.10		87,552.15

35.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一般风险准备	110,171.49	11,126.44		121,297.93
政府补贴	457.60			457.60
合计	110,629.09	11,126.44		121,755.53

36. 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 A.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B.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C.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D.支付普通股股利。

(2) 未分配利润数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620.87	49,620.8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79.30	1,079.30
加：本年净利润	50,700.17	50,700.17
减：提取盈余公积	29,234.35	29,234.3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419.10	6,419.10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26.44	11,126.44
其他	2,800.77	2,800.77
年末未分配利润	59,588.21	59,588.21

37. 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江苏沛县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28.15	9,181.94
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58.62	5,999.81
江苏邳城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2.90	3,296.20
江苏平邑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3.28	5,382.66
江苏成武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1.52	3,154.18
合计	28,074.47	27,014.79

38.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贷款和垫款	157,933.91	122,437.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85.86	3,123.79
存放同业款	1,823.90	1,646.87
存放系统内款项	169.62	170.63
拆放同业款	1,961.39	1,822.22
拆放系统内款项	672.79	31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0.35	448.06
转（再）贴现	5,213.88	5,093.79
债券利息收入	32,168.16	32,111.32
其他	188.94	99.32
合计	204,258.80	167,265.44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39.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存款	71,148.41	67,253.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2.82	1088.95
系统内拆入款项	12.56	18.95
同业存放款	13.30	77.87
同业拆入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99.02	1,852.73
合计	73,366.11	70,292.27

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385.06	408.74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52.61	98.01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54.80	56.76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31.51	557.95
代收代付业务收入	28.72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593.64	
其他	55.54	44.80
合计	1,401.88	1,166.27

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70.51	126.10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84.49	432.3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58.41	1,754.66
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支出	1,611.53	1,841.55
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	31.33	8.37
金融资产交易手续费	0.33	0.74
资产抵押手续费支出	364.25	
其他	22.55	265.01
合计	2,343.40	4,428.73

42.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买卖差价	15,312.82	4,872.08
股利	899.75	1,461.85
合计	16,212.57	6,333.93

43. 汇总收益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收益	40.22	61.85
合计	40.22	61.85

44.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贴	1,646.47	4,114.34
其他	1.37	0.62
合计	1,647.84	4,114.96

45.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7	67.24
减：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3.37	67.24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46.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收入	140.64	140.64
现金寄库收入	422.65	422.65
合计	563.29	563.29

47.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487.61	489.27
土地使用税	136.17	124.64
车船使用税	0.52	0.39
印花税	117.51	131.00
增值税附加		15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55	
教育费附加	56.74	
地方教育附加	37.85	
残疾人保障金	2.66	
其他		0.20
合计	970.61	905.37

48.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49,035.03	51,545.95
其中主要为：		
职工工资	19,825.27	18,938.86
住房公积金	2,305.33	5,091.82
固定资产折旧费	2,363.48	2,665.56
基本养老保险金	2,855.72	2,571.75
业务宣传费	2,872.60	2,892.96
职工福利费	2,204.26	2,146.64
保险费	1,577.33	1,627.13
管理费	1,455.96	1,201.21
劳务费	1,611.54	1,831.13
补充养老保险金	1,429.38	1,243.44
补充医疗保险金	678.74	875.14
钞币运送费	1,191.71	903.76
劳动保护费	107.39	676.77
修理费	121.80	152.89
差旅费	123.31	131.92
安全保卫费	225.18	292.90

49.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08.21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0,368.98	5,690.41
合计	10,368.98	6,298.62

财务报表附注

50. 信用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236.00	1,401.32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853.40	1,567.00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232.00	281.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19.95	1,184.79
贷款损失准备	40,813.42	31,035.7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064.07	5,105.8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478.79	63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83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	140.34	364.19
合计	49,465.98	41,577.09

5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清理收益	1.10	
长款收入		2.13
罚没款收入	19.56	15.45
政府补贴	9.04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43.99	36.37
离职违约金		13.86
其他	15.25	17.08
合计	88.94	84.89

5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261.78	1,122.68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8.13	2.44
罚没支出		262.50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27.35	16.63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75	56.45
残疾人保障基金	52.75	41.58
其他营业外支出	218.41	1,204.18
合计	599.17	2,706.46

53. 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884.89	14,372.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42.41	-6,048.99
合计	7,142.48	8,323.64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9,447,175.68	257,322,944.95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598,349,584.77	478,757,026.56
本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87,424,125.22	-70,409,908.31
固定资产折旧	23,634,822.15	26,757,928.30
无形资产摊销	5,866,568.04	5,862,552.53
使用权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40,730.14	18,276,143.8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低值易耗品摊销）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的损失（减：收益）	-33,688.42	-16.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投资损失（减：收益）	-162,125,662.06	-63,339,342.39
财务费用	402,221.98	618,532.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717,702,781.56	-3,599,834,52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218,089,002.45	4,434,055,7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843,847.95	1,488,067,104.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6,340,204.13	1,182,493,822.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2,493,822.18	175,975,647.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30,000,000.00	990,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90,000,000.00	2,202,868,34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846,381.95	-206,350,166.61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母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1. 关联方

1.1 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股份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4,033.12	7.20%
常州创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0.78	5.00%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00.78	5.00%
合计	9,634.68	17.20%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借款企业包括沂州科技有限公司。

1.2 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份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沛县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08.00	51.00
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64.00
山东郯城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61.00
山东平邑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56.00
山东成武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50.00	51.00
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180.60	20.00

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概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江苏沛县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沛县	姬 祥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沂	武 伟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山东郯城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郯城	陈高峰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山东平邑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邑	胡佃龙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山东成武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武	张 琪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灌南	王君龙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1.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方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职 务	备 注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1, 834.89	3.28%	刘国民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董事
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	806.62	1.44%	刘继军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1, 617.28	2.89%	李伟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
徐州银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6.89（个人）	0.05%	范文杰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
邳州福康板材加工厂			石荣青	董事长	本公司内部员工近亲属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关联借款企业包括邳州市东方港口有限公司、徐州东方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徐州东方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江苏永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邳州市黄金海岸大酒店、江苏美联碧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关联借款企业包括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徐州欧美国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关联借款企业包括江苏伟森家居有限公司、徐州帝伦木业有限公司、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徐州银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关联借款企业包括徐州银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倍裕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针对不同类型和内容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根据《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相应的机构实施审批。

2.1 本年末关联方存放同业余额及利率

关联方名称	行 业	存放同业余额	利率（%）
山东郯城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2,500.00	1.80–1.90

2.2 本年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及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行 业	发放贷款与垫款余额	利息收入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274.42	8.76
邳州市东方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业	29,523.68	2,256.45
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2,500.00	126.43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4,800.00	323.26
徐州银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32.61	0.81
邳州福康板材加工厂	制造业	200.00	9.02
关联自然人（2472人）		7,394.13	299.72
合计		57,724.84	3,024.45

2.3 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2.4 本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3. 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金	544.00	505.00
奖金		
股份支付		
年金	43.52	40.00
其他福利		
合计	587.52	545.00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7	6

十、承诺事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957.40	6,603.00
开出信用证	348.02	149.45
开出保函	49.81	30.83
合计	11,355.23	6,783.2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期后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

十二、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公司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等方法来监控各类风险。本公司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 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2）本公司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3）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

（4）对不良贷款，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公司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5）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公司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6）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公司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公司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 信用评级等级大幅变动。其中，信用评级等级采用本公司内部评级结果；
- 借款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整体盈利能力明显下降，财务状况不佳；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货币供应量（M2）、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等。本公司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

本公司通过构建计量模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本公司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公司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i)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ii)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iii)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iv)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本公司明确了计划财务部为流动性风险主管部门，负责流动性日常管理工作，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计算与分析，向风险部门提供风险监测数据。风险管理部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持续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等管理。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有关流动性风险监测数据的提交，具体落实相关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合理调整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缓释流动性风险。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在流动性风险控制上：一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分析预警。对每日各支行的存款（含保证金），进行实时调度，密切关注各支行存款变动情况，对异常资金的进出及时关注，及时提醒督促各支行做好存款稳定和大额资金的回笼工作；二是加强头寸管理。保证资金头寸充足，实现收益的最大化。继续坚持头寸适度与适时调节的原则，特殊情况启动应急计划，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充分发挥其防范日常业务风险的主要防线作用；三是设立流动性风险触发值，在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时，启动《邳州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四是强化融资管理，保持融资稳定，一方面做好线上线下融资渠道相互补充，特别是线上，扩大交易对手范围，形成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大行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中小金融机构如新沂农商行、灌云农商行作为补充的客户体系，注重加强客户培养，实现多渠道多途径融资，另一

方面做好产品的相互补充，在预期或者出现流动性紧张时，及时实现票据、债券和同业市场的补充头寸调剂余缺。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中。金融市场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公司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银行账户反映本公司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公司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本公司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信息。

本公司针对市场风险管理制定了《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针对投行业务出台了《邳州农村商业银行投行业务制度》、《邳州农村商业银行投行业务流程》、《邳州农村商业银行投融资项目准入指引》；针对同业资金业务出台了《邳州农商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同业资金业务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2023年修订版）》等。通过限额管理、风险对冲等手段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公司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的结构性风险。本公司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本公司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 内部流程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能根据业务及管理变化及时完善流程，本年度对本行相关文件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2) 法律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对全员进行财务会计和信贷管理的相关法律培训；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办理会计结算、信贷等业务，导致出现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合同失去法律效力、抵（质）押无效等重大法律风险现象。

(3) 外部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外部盗窃、抢劫、涉枪行为；无伪造、变造票据、骗贷等欺诈行为；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重大损失现象。

财务报表附注

6. 相关风险指标（母公司）

项 目		指标值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性风险	存贷款比	≤75%	69.65%	72.17%
	流动性比例	≥25%	119.07%	77.29%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7.17%	74.35%
	流动性缺口率	≥-10%	10.21%	5.2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98%	1.06%
	不良贷款率	≤5%	1.61%	1.7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88%	8.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00%	5.04%
风险迁徙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09%	0.8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0.81%	11.1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5.79%	46.2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72.52%	28.66%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8.31%	32.69%
	资产利润率	≥0.6%	0.68%	0.57%
	资本利润率	≥11%	7.64%	6.50%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拨备率	≥2.5%	8.63%	8.01%
	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150%	536.16%	454.74%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6.43%	15.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5.30%	13.89%

十三、其他财务指标（母公司）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9,468.44	310,261.02
一级资本净额	349,468.44	310,261.02
资本净额	375,208.49	335,467.9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284,365.87	2,233,539.11
其中：表内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065,819.25	2,017,608.21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9,124.69	24,148.8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80.65	358.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98,841.28	191,424.02
净利息差	2.58%	2.84%
人均存款额	5,635.96	5,137.24
人均净收入	189.37	173.39
正常贷款利息收回率	98.66%	113.64%
人均费用额	53.61	56.69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